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对合作医院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与医院合作建立体检中心为民众提供相关服务。这种模式依赖于医院的场地、医护人员以及后勤保障服务，如果公司与医院合作关系终止，而公司又没有找到其他合作医院，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影响。但是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医院合作关系良好、气氛融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也在大力拓展其他的合作方。

### 二、承担医疗纠纷赔偿支出的风险

公司与医院约定由公司负责协助医院处理中心体检过程中发生的医疗纠纷，中心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因此，一旦体检中心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医疗事故并引起医疗纠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巨额医疗纠纷赔偿支出，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但是体检中心所配备的医护人员均相关执业资质以及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耗材等均符合质量体系标准。并且公司制定了《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理预案》，从各个角度和层面对医疗纠纷进行防控。因此，重大医疗纠纷的发生整体可控。

### 三、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的健康体检行业受客户体检习惯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四季度为业务旺季。2013、2014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9%和43.97%，而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因此，公司在2015年1-7月份的营业收入和毛利较低。

### 四、漏检、误检发生医疗纠纷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体检服务及健康管理业务，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医疗服务过程当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会导致出现医疗差错、医疗意外以及医疗

纠纷的风险。尽管目前公司严格把控体检业务流程以及质量管理,不断优化体检服务流程和服务水平,但随着体检业务不断的增加,公司可能存在因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复杂性等原因,致使在体检过程当中有可能出现漏检和误检等情况,容易因此造成医疗纠纷,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欠款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5.59万元、973.10万元和1,330.88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98%、36.23%和43.44%。

近两年一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前五位客户欠款余额分别为676.90万元、901.34万元和1,059.46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6.96%、86.90%和75.34%。

从以上数据来看,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欠款客户较为集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占用公司资金,加大公司的财务成本。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欠款客户偿债能力减弱,导致不能如期足额支付艾博健康款项,将使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六、未决诉讼

2015年8月16日,杭州市西湖区鹏翔建筑设备出租服务部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一为杭州维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于2010年6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腾退返还所承租房屋;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租金406,400元;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320元;5、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18,096,000元;(总计18,522,720元)6、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用60,000元;7、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正在一审阶段,尚未判决。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未决诉讼的承诺函》,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确定由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股东承诺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由公司承担后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补偿。”



##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对合作医院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3
二、承担医疗纠纷赔偿支出的风险.....	3
三、季节性波动风险.....	3
四、漏检、误检发生医疗纠纷的风险.....	3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欠款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4
六、未决诉讼.....	4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3
五、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5
六、股票发行情况.....	46
七、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6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第三节、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9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 审计意见 .....	10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55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	159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6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72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7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7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3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8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184
十四、子公司情况 .....	185
十五、风险因素 .....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6
三、律师声明 .....	197
四、会计师声明 .....	198
五、评估师声明 .....	199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艾博健康	指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	指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维瑞康、有限公司	指	杭州维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艾博健康的前身， 成立于2010年6月11日
永齐投资	指	杭州永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敬投资	指	杭州永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笑金融	指	杭州微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艾博门诊	指	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艾博美瑞	指	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维康	指	杭州维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艾博森	指	青岛艾博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艾瑞健康	指	杭州艾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艾博眼镜	指	杭州艾博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禾联	指	浙江禾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基化	指	从活性甲基化合物上将甲基催化转移到其他化合物的过程
深圳禾联	指	深圳禾联加华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加联华	指	福州加联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艾博福瑞	指	浙江艾博福瑞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投资	指	杭州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康投资	指	杭州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奥生物	指	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上海凯喜	指	上海凯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冯汝章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1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8日
5、注册资本：	15,601,765元
6、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北楼401室
7、组织机构代码：	55519017-8
8、电话：	0571-87962027
9、传真：	0571-87962027
10、网址：	www.hzaboo.com
11、电子邮箱：	tzzgx@hzaboo.com
12、董事会秘书	方秀文
13、邮编：	310003
14、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门类下的次类“Q83 卫生”大类。</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Q8390 其他卫生活动”大类。</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Q8390 其他卫生活动”。</p>
15、经营范围：	健康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实业投资，非医疗性健康投资管理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主要业务：	健康体检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
----------	---------------

## 二、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 （一）公司股票信息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1.00 元
5、股票总量：	1,560.1765 万股
6、挂牌日期：	

### （二）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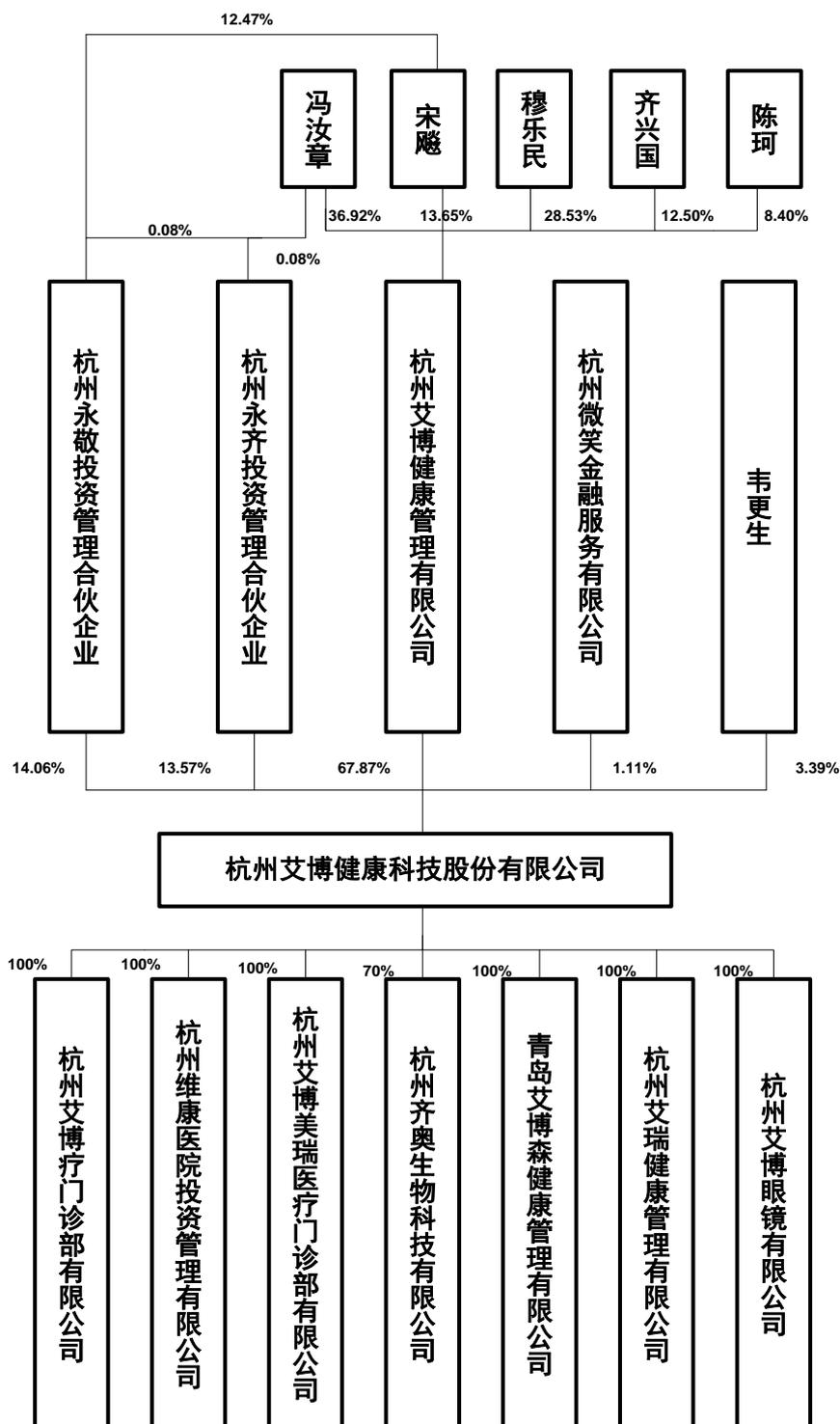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限售股份 (股)
1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588,236	67.87	法人	直接持股	无	10,588,236
2	杭州永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93,529	14.06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无	2,121,176
3	杭州永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17,647	13.57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无	2,117,647
4	杭州微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72,941	1.11	法人	直接持股	无	172,941
5	韦更生	529,412	3.3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0
	合计	15,601,765	100.00				15,000,00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艾博健康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艾博健康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自公司设立至2015年1月15日，冯汝章和穆乐民各自持有公司5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2015年1月15日至今，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艾博健康67.8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之规定，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艾博健康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至2015年1月15日，冯汝章先生和穆乐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活动，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2015年1月15日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汝章先生、宋飏先生和穆乐民先生。

冯汝章通过控股股东艾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25.06%的股权，另外，通过担任永齐投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享有了艾博健康13.57%的表决权股份，通过担任永敬投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享有了艾博健康14.06%的表决权股份，综上，冯汝章合计控制艾博健康52.69%的表决权股份。

宋飏和穆乐民通过控股股东艾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9.26%和19.36%的表决权股权。

上述三人所持表决权股份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任职	通过杭州艾博持股	通过永齐持股	通过永敬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宋飏	总经理	9.26%			9.26%
穆乐民	无	19.36%			19.36%
冯汝章	董事长	25.06%	13.57%	14.06%	52.69%
合计		53.68%	13.57%	14.06%	81.31%

注：表中所列示的股权均为表决权股份，由于冯汝章担任永齐投资和永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将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艾博健康股份统一归入冯汝章名下。

上述三人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且签署了一致行动的声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冯汝章，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3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处级干部，是国内最早投入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军人物之一，拥有资深的行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资源，对体检与健康管理工作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战略、管理、营销、公共关系建设等方面都有独到的眼光和资深的经历。

宋飏：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6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艾博健康副董事长、总裁。1992年开始涉足医疗投资行业，投资涵盖放射治疗、眼科中心、健康体检、医学美容、生物科技、国际医疗旅游等。曾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租赁部经理，深圳中银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禾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东孚美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BELLO-BIO TECHNOLOGY董事长。

穆乐民：男，汉族，出生于1954年5月，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执行副总裁，在本公司无任职。1986年-1994年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助教和讲师；1994年-1996年任中国科健公司研发工程师和研发部副经理；1996年至今，历任深圳迈瑞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高级副总裁。

### 3、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如下表所示：

####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116 号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汝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157963
经营范围	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杭州艾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	认缴金额	占比
冯汝章	3,692,000.00	36.9200%
穆乐民	2,853,000.00	28.5300%
宋飏	1,365,000.00	13.6500%
齐兴国	1,250,000.00	12.5000%
陈珂	840,000.00	8.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 杭州永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永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汝章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1030002521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永敬投资的合伙人主要系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金额	持有份额比例
1	宋飏	1,550,000.00	12.47%
2	王娇娇	1,412,500.00	11.36%
3	方秀文	1,140,000.00	9.17%
4	宋晖	1,075,000.00	8.65%
5	陈华	800,000.00	6.44%
6	李梅榕	800,000.00	6.44%
7	周帆曦	700,000.00	5.63%
8	王连娟	400,000.00	3.22%
9	何敏	400,000.00	3.22%
10	蔡美萍	400,000.00	3.22%
11	尚岩	375,000.00	3.02%
12	陈安莉	375,000.00	3.02%
13	顾太超	200,000.00	1.61%
14	徐向英	200,000.00	1.61%
15	沈春春	200,000.00	1.61%
16	叶红樱	200,000.00	1.61%
17	楼红红	200,000.00	1.61%
18	王跃斌	200,000.00	1.61%
19	楼成林	200,000.00	1.61%
20	胡萍	150,000.00	1.21%
21	陈超	150,000.00	1.21%
22	曹建萍	125,000.00	1.01%
23	蔡杭	125,000.00	1.01%
24	谢乐炎	100,000.00	0.80%
25	向艳琴	80,000.00	0.64%
26	郑美兰	75,000.00	0.60%
27	卫俊	50,000.00	0.40%
28	倪建平	50,000.00	0.40%

29	周淑云	50,000.00	0.40%
30	陈建洪	50,000.00	0.40%
31	陶虎	50,000.00	0.40%
32	朱全霞	50,000.00	0.40%
33	陈冬英	50,000.00	0.40%
34	徐慧芳	37,500.00	0.30%
35	冯洁	37,500.00	0.30%
36	冯丽佳	37,500.00	0.30%
37	徐叶莉	37,500.00	0.30%
38	冯慧燕	37,500.00	0.30%
39	龚森芳	37,500.00	0.30%
40	顾以文	37,500.00	0.30%
41	彭祺玥	37,500.00	0.30%
42	姜燕华	37,500.00	0.30%
43	蒋碧娟	37,500.00	0.30%
44	高誉洋	22,500.00	0.18%
45	姚宣凤	20,000.00	0.16%
46	董立影	20,000.00	0.16%
47	冯汝章	10,000.00	0.08%
合计		12,430,000.00	100.00%

永敬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出具了承诺函，声明对永敬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受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杭州永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永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汝章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1030002523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永齐投资的合伙人主要系公司员工及其亲属，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投资人	金额	持有份额比例
1	王亚飞	1,500,000.00	12.50%
2	骆丽君	1,250,000.00	10.42%
3	冯建明	1,150,000.00	9.58%
4	高维	1,120,000.00	9.33%
5	楼海燕	1,000,000.00	8.33%
6	徐晓宇	840,000.00	7.00%
7	方琪	650,000.00	5.42%
8	金平	500,000.00	4.17%
9	莫杏英	480,000.00	4.00%
10	赵中良	420,000.00	3.50%
11	周建鹏	400,000.00	3.33%
12	孙传国	400,000.00	3.33%
13	黄金龙	300,000.00	2.50%
14	杨新忠	240,000.00	2.00%
15	刘黎	220,000.00	1.83%
16	夏东海	200,000.00	1.67%
17	李丽	200,000.00	1.67%
18	刘明金	200,000.00	1.67%
19	高继爱	200,000.00	1.67%
20	洪海花	200,000.00	1.67%
21	宋晖	200,000.00	1.67%
22	姜清华	120,000.00	1.00%
23	潘杰	120,000.00	1.00%
24	宣软松	80,000.00	0.67%
25	冯汝章	10,000.00	0.08%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永齐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出具了承诺函，声明对永齐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受托出

资和代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杭州微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微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兰蕙家园 6 幢 6-3 室二楼
法定代表人	周国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333610
经营范围	投融资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理财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杭州微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周国华	3,500,000.00	70%
陈维进	1,500,000.00	30%

### 韦更生

韦更生，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至1981年8月任新疆温宿县共青团农场出纳、会计，1981年9月至1984年9月任温宿县吉格代牧场会计，1984年10月至1992年8月任温宿县修造厂会计，1992年9月至1997年1月任温宿县印刷厂会计，1997年1月退休。

上述机构或个人股东在向公司投资时，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公司股东具备相应的资格。

###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0年6月，公司设立

艾博健康的前身杭州维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冯汝章先生和穆乐民先生于2010年6月11日出资设立。杭州维瑞康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汝章。

2010年6月10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誉验内字（2010）第A0636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1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穆乐民和冯汝章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资人	出资额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冯汝章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50.00%
穆乐民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合计	<b>100.00%</b>

#### 2、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5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汝章将其拥有的公司50%的股份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杭州艾博，同意穆乐民将其拥有的公司50%的股份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杭州艾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5日，冯汝章与杭州艾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汝章将其拥有的维瑞康50%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杭州艾博，以货币形式交割。

2015年1月15日，穆乐民与杭州艾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穆乐民将其持有的维瑞康50%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杭州艾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50万元，以货币形式交割。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资人	出资额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00.00%

### 3、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永齐投资、永敬投资和微笑金融对公司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25万元。永齐投资本次出资1,200.00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永敬投资本次出资1,202.00万元，其中60.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1.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微笑金融本次出资98.00万元，其中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人增资时的每股价格为20元/股。上述出资方分别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015年6月，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浙企验[2015]第12658号），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永齐投资、永敬投资和微笑金融总计2,500.00万元出资款。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	出资方式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70.59%	300.00	货币
杭州永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4.12%	60.00	货币
杭州永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	14.14%	60.10	货币
杭州微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90	1.15%	4.90	货币
合计	425.00	100.00%	425.00	

### 4、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7月31日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会审字[2015]第 3541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2,245,379.40 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393.87 万元。

2015 年 8 月 30 日，杭州艾博、永齐投资、永敬投资、微笑金融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以其持有出资额对应的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权益（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折算为其在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35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杭州维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245,379.4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0 股，剩余部分 7,245,379.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冯汝章、宋飏、齐兴国、方秀文、楼海燕、陈华、陈维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蔡章生、王亚飞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蔡杭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159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汝章。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艾博	10,588,236.00	70.59%	货币
2	永敬投资	2,121,176.00	14.14%	货币
3	永齐投资	2,117,647.00	14.12%	货币
4	微笑金融	172,941.00	1.15%	货币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5、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永敬投资和韦更生对公司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601,765元。永敬投资本次出资410,000.00元，其中72,353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37,647元计入资本公积，韦更生出资3,000,000.00元，其中529,412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70,5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8日，上述出资方分别与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015年11月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3759号），经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永敬投资和韦更生总计2,500.00万元出资款。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艾博	10,588,236.00	67.87%	货币
永敬投资	2,193,529.00	14.06%	货币
永齐投资	2,117,647.00	13.57%	货币
韦更生	529,412.00	3.39%	货币
微笑金融	172,941.00	1.11%	货币
合计	15,601,765.00	100.00%	

艾博健康的股本形成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代持的情形，公司的历次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

###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 1、杭州维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维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日，注册号为330105000068677，住所为拱墅区和睦新村3-1号，注册资本为1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汝章，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械、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维康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8年12月2日，杭州维康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20万元，由法人泰康投资、富阳晨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杭州维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泰康投资	40	33.3333
富阳晨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	33.3333
上海凯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	33.3333
合计	120	100

（2）2010年7月7日，杭州维康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富阳晨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拥有公司33.3333%的40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欣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7日，富阳晨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欣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4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另行签订协议交割。

本次变更后，杭州维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泰康投资	40	33.3333
杭州欣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33.3333
上海凯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	33.3333
合计	120	100

（3）2011年1月10日，杭州维康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欣泰医院投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公司 33.3333% 的 40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娇娇，同意上海凯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拥有 23.3333% 的 2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娇娇，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0 日，杭州欣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娇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4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交割。

2011 年 1 月 10 日，上海凯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王娇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28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交割。

本次变更后，杭州维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泰康投资	40	33.3333
王娇娇	68	56.6666
上海凯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	10
合计	120	100

(4) 2011 年 7 月 04 日，杭州维康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凯喜将拥有维康投资 10% 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娇娇，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04 日，上海凯喜和王娇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12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杭州维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泰康投资	40	33.3333
王娇娇	80	66.6666
合计	120	100

(5) 2012 年 7 月 2 日，杭州维康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泰康投资将拥有公司 33.3333% 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维瑞康，同意王娇娇将拥有公司 66.6667% 的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维瑞康，并同意变更公司类型。

2012 年 7 月 2 日，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 日，泰康投资和维瑞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4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7 月 2 日，王娇娇和维瑞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转让缴款为 8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杭州维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艾博健康	120	100
合计	120	100

## 2、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艾博门诊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30106000155912，其住所为西湖区文三西路 144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汝章，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X 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诊疗，西药房、消毒供应室，输液（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艾博门诊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0 年 11 月 24 日，艾博门诊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维瑞康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2010 年 11 月 3 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宏会（2010）验字 1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艾博门诊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杭州维瑞康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	-----

艾博门诊自设立以来无股权和出资变更。

### 3、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艾博美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名为“杭州禾联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8日，注册号为330194000005076，其住所为杭州市三台山路149号5号楼，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汝章，经营范围为服务：内科、外科、眼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博美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8年12月18日，艾博美瑞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法人浙江禾联以货币出资设立。

2008年12月2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8）第7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28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艾博美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浙江禾联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2014年5月9日，艾博美瑞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禾联将公司65%的65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艾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禾联将公司5%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艾博门诊部；同意浙江禾联将公司1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金龙；同意浙江禾联将公司1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维进，同意将公司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9日，浙江禾联和艾瑞健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禾联将公司65%的65万元股权转让给艾瑞健康，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转让

价款为 65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前交割。

2014 年 5 月 9 日，浙江禾联和艾博门诊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禾联将公司 5% 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艾博门诊部，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5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前交割。

2014 年 5 月 9 日，浙江禾联和黄金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禾联将公司 10% 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金龙，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前交割。

2014 年 5 月 9 日，浙江禾联和陈维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禾联将公司 10% 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维进，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前交割。

本次变更后，艾博美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艾瑞健康	65	65
浙江禾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艾博门诊	5	5
陈维进	10	10
黄金龙	10	10
合计	100	100

(3) 2015 年 7 月 15 日，艾博美瑞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艾瑞健康将公司 65% 的 6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同意浙江禾联将公司 10% 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同意艾博门诊部将公司 5% 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维瑞康，同意陈维进将公司 10% 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同意黄金龙将公司 10% 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

2015 年 7 月 15 日，艾博门诊部和杭州维瑞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博门诊部将公司 5% 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5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前交割。

2015年7月15日，艾瑞健康和杭州维瑞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瑞健康将公司65%的65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65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2014年7月15日前交割。

2015年7月15日，浙江禾联和杭州维瑞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禾联将公司1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2014年7月15日前交割。

2015年7月15日，黄金龙和杭州维瑞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金龙将公司1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2014年7月15日前交割。

2015年7月15日，陈维进和杭州维瑞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维进将公司1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2015年7月15日前交割。

本次变更后，艾博美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杭州维瑞康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4、杭州艾博眼镜有限公司

艾博眼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01日，注册号为330106000153850，住所为西湖区文三西路136号二楼，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汝章，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眼镜（除隐形眼镜）及配件、光学仪器；服务：验光，配镜；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博眼镜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0年11月01日，艾博眼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万元，由法人维瑞康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2010年10月27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宏会（2010）验字1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艾博眼镜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杭州维瑞康	10	100
合计	10	100

艾博眼镜自设立以来无股权和出资变更。

## 5、青岛艾博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艾博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号为 370202230154987，其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3 号，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飏，经营范围为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医疗器材技术开发及咨询，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艾博森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3 年 11 月 29 日，青岛艾博森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自然人贾晓梹、冯汝章、法人深圳市银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青岛艾博森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深圳市银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33.33
贾晓梹	20	33.33
冯汝章	20	33.33
合计	60	100

（2）2014 年 12 月 10 日，青岛艾博森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冯汝章将持有的公司 33.33%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艾博；同意公司原股东贾晓梹将持有的公司 33.33%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艾博；同意公司原股东深圳银

岭将持有的公司 33.3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艾博。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12 月 10 日，杭州艾博和贾晓楠、冯汝章、深圳市银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原股东同意分别将持有的青岛艾博森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艾博，转让价格均为 2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青岛艾博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杭州艾博	60	100
合计	60	100

(3) 2015 年 7 月 7 日，青岛艾博森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杭州艾博将持有青岛艾博森 1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维瑞康。

2015 年 7 月 7 日，杭州艾博与杭州维瑞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协商将原股东杭州艾博在青岛艾博森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现全部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杭州维瑞康，转让后受让方杭州维瑞康持有转让方杭州艾博在青岛艾博森在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 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青岛艾博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杭州维瑞康	60	100
合计	60	100

## 6、杭州艾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艾瑞健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30106000249820，其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康恒大厦 608 室，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汝章，经营范围为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旅游信息咨询（除旅游和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瑞健康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2年12月12日，为艾瑞健康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0万元，由自然人冯汝章、叶子玲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2012年12月6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宏会(2012)验1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5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艾瑞健康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冯汝章	22.5	75
叶子玲	7.5	25
合计	30	100

(2) 2015年2月6日，艾瑞健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汝章将拥有公司75%的22.5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艾博，同意叶子玲将拥有公司25%的7.5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艾博。

本次变更后，艾瑞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杭州艾博	30	100
合计	30	100

(3) 2015年7月29日，艾瑞健康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杭州艾博将拥有公司100%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

2015年7月29日，杭州艾博与杭州维瑞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艾博将拥有艾瑞健康100%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维瑞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3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在2015年7月29日前交割。

本次变更后，艾瑞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	---------	---------

杭州维瑞康	30	100
合计	30	100

## 7、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齐奥生物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注册号为 330103000268825，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 318 号北楼 808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汝章，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信息技术、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批发、零售：日用百货。

齐奥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博健康	70	70
2	夏文杰	30	30
	合计	100	100

艾博健康的上述子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其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设立目的
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营体检业务
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自营体检业务
杭州维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
青岛艾博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
杭州艾博眼镜有限公司	眼镜及配件业务
杭州艾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
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展高端体检业务

#### 1、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144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汝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1060000155912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X 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诊疗、西药房、消毒供应室、输液（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1,004.85	-174.26	428.50	-444.9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74.2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出现了季节性亏损所导致的。

## 2、杭州维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维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和睦新村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汝章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10500006867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12月02日至2028年12月01日			
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比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687.03	325.95	467.76	74.87

### 3、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三台山路149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冯汝章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号	330194000005076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眼科、妇科专业、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5日			
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比	
	杭州维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867.87	-256.76	408.68	-3.95

截至2015年7月31日，艾博美瑞的净资产为-256.76万元，主要系艾博美瑞在2014年度进行了装修，导致当年度无业务收入，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并累积至今所导致。

### 4、青岛艾博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艾博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	宋飏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70202230154987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的租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比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821.71	243.38	-	-

#### 5、杭州艾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艾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康恒大厦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汝章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106000249820			
经营范围	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旅游信息咨询（除旅游和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比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68.61	23.58	0.00	-0.20

#### 6、杭州艾博眼镜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艾博眼镜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13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冯汝章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号	33010600015385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眼镜（除隐形眼镜）及配件、光学仪器；服务：验光，配镜；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11月01日至2030年10月31日			
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比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1.49	-36.78	0.00	-0.13

截至2015年7月31日，艾博眼镜的净资产为-36.78万元，主要是由于该公司的期初开办费用一次性进入损益科目，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公司于2010年投资设立了艾博眼镜，原准备与医院合作开展配镜及眼科治疗服务，后由于公司业务调整，因而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后续将会利用艾博眼镜开展健康管理相关服务。

#### 7、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 318 号北楼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汝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030002688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信息技术、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批发、零售：日用百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35 年 9 月 22 日			
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比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夏文杰	30	3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100	100	0	0

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设立，该公司将作为艾博健康引进免疫细胞和抗衰老技术的平台，为艾博健康后续的高端体检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冯汝章、穆乐民和宋颺，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参股	参见第一节三、(二)
上海禾联医疗设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宋飏控制	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浙江禾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投资管理
杭州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及其妻子控制	投资管理
杭州艾博泰翔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 旅游信息咨询
杭州艾克拉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间接控制	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
杭州艾博润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
杭州艾博汝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教育信息咨询
浙江艾博福瑞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任董事长	投资管理
海南禾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及其妻子参股	投资管理
浙江生命之花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参股	非证券业务投资

经核查,艾博美瑞和艾瑞健康一直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青岛艾博森纳入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到合并日不满1年,公司收购艾博森股权不满足在收购日前后非暂时性控制的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条件,故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1) 公司收购艾博美瑞

2015年7月15日,杭州维瑞康分别和艾博门诊部、艾瑞健康、浙江禾联、黄金龙和陈维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维瑞康以65万元购买艾瑞健康持有艾博美瑞65%的股权、以10万元购买浙江禾联持有艾博美瑞10%的股权、以5万元购买艾博门诊部持有艾博美瑞5%的股权、以10万元购买陈维进持有艾博美瑞10%的股权、以10万元购买黄金龙持有艾博美瑞10%的股权。同日,艾博美瑞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艾瑞健康将公司65%的65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同意浙江禾联将公司1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同意艾博门诊部将公司5%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维瑞康,同意陈维进将公司1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同意黄金龙将公司1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艾博美瑞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艾瑞健康	65	65
浙江禾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艾博门诊	5	5
陈维进	10	10
黄金龙	10	10
合计	100	100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杭州维瑞康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账务处理以账面价值为依据。艾博美瑞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 （2）公司收购艾瑞健康

2015年7月29日，杭州维瑞康和杭州艾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维瑞康以30万元购买杭州艾博持有艾博健康100%的股权。同日，艾瑞健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艾博将拥有公司100%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维瑞康。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艾瑞健康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杭州艾博	30	100
合计	30	100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杭州维瑞康	30	100
合计	30	100

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账务处理以账面价值为依据。艾瑞健康已履行

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 (3) 公司收购青岛艾博森

2014年12月10日,杭州艾博与贾晓梳、冯汝章、深圳市银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约定杭州艾博分别以20万元购买贾晓梳、冯汝章、深圳市银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艾博森33.33%的股权。同日,青岛艾博森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杭州艾博分别以20万元购买贾晓梳、冯汝章、深圳市银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艾博森33.33%的股权。

2015年7月7日,杭州维瑞康与杭州艾博签订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约定杭州维瑞康以60万元购买杭州艾博在青岛艾博森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同日,青岛艾博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杭州艾博将持有的青岛艾博森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青岛艾博森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2014年12月股权变更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深圳市银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33.33
贾晓梳	20	33.33
冯汝章	20	33.33
合计	60	100

#### 2014年12月股权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杭州艾博	60	100
合计	60	100

#### 2015年7月股权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杭州维瑞康	60	100
合计	60	100

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账务处理以公允价值为依据。青岛艾博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合

法有效。

## 2、关于收购三家子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1、收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艾博美瑞、艾瑞健康，系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实际控制人旗下相同业务，其中艾博美瑞是具有独立医疗许可资质的体检中心，艾瑞健康则在后期将开展与广州某部队医院体检中心的合作项目，公司作为主打自营健康体检及健康管理服务两种模式的健康管理品牌公司，合并这两家公司既必要且合理。青岛艾博森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汝章投资的企业，公司目前正在扩张期，通过外延式的增长来达到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是其战略，考虑到青岛艾博森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盈利能力，且与公司主业保持一致，故公司将其收购。

### 2、收购的公允性

公司收购艾博美瑞、艾瑞健康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其合并成本为账面价值，故收购价格公允。

2015年2月，艾博管理在取得青岛艾博森的控制权后未进行出资，而在2015年3月就确定将青岛艾博森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此时青岛艾博森的合作项目才刚刚起步，净资产基本为0，故当时即约定转让的价格为0，只是由公司履行出资义务，而工商登记及出资款的支付都在2015年7月完成，故收购日定为2015年7月31日。故公司收购青岛艾博森时以净资产价格收购，其价格也是公允的。

### 3、收购对报表及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司收购艾博美瑞、艾瑞健康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对母公司报表影响的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和银行存款的变动；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科目的变动。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青岛艾博森，合并价格为公司履行青岛艾博森的出资义务，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青岛艾博森的净资产为2,433,804.28元，由于青岛艾博森无可辨析的可以增值的资产，故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净资产没有增减值变动，故按照合并对价与取得净资产的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青岛艾博森系承接的是与青岛疗养院体检中心合作的项目，此项业务的并入，对于公司的架构有了进一步的整合。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其他重大的资产重组行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任期三年。

冯汝章，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华健康医疗旅游协会会长、杭州市疗养协会会长，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齐兴国，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四五八医院体检中心主任，现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宋飏，男，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租赁部经理，深圳中银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禾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东孚美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 BELLO-TECHNOLOGY 董事长，现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楼海燕，女，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文秘，杭州依维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省龙腾企业家健康服务中心出纳，杭州艾迪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体检中心营销部助理，杭州禾联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监助理，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和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方秀文，男，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础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杭州金融清算中心文

秘，杭州报业集团每日商报首席记者、浙江省投融资协会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陈华，男，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维进，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计量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教师，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任期三年。

蔡章生，男，195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州军区某部政治机关干部、浙江省乡镇企业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中小企业局综合管理处处长，现任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亚飞，女，1970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出纳、杭州禾联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出纳，现任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蔡杭，女，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禾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销员，北京双卫网外联部内勤，杭州禾联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接待中心主任，现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客户服务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齐兴国，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节“三、（一）董事”。

楼海燕，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三、（一）董事”。

李丽萍，女，1968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加拿大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州加联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方秀文，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三、（一）董事”。

陈华，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三、（一）董事”。

### 五、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63.73	2,685.73	2,322.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6.01	-130.00	-17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6.01	-54.16	-176.56
每股净资产（元）	4.79	-0.43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9	-0.18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2%	107.69%	101.09%
流动比率（倍）	2.19	0.69	0.70
速动比率（倍）	2.15	0.67	0.6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25.64	4,178.44	4,330.99
净利润（万元）	-273.99	116.56	11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79	116.56	1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63	270.37	6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7.43	270.37	65.27
毛利率（%）	7.24%	32.73%	33.96%
净资产收益率（%）	-163.7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2.58%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	4.36	4.92
存货周转率（次）	31.27	68.85	8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0.58	563.54	13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1	1.88	0.4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上年末存货余额+本期末存货余额）/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013及2014年末的净资产为负数，因此不计算其净资产收益率。

## 六、股票发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挂牌时不涉及股票发行。

## 七、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沂蒙

项目小组成员：刘涛涛、汪先福、关伟、杨阳、李铮嵘、周鹏、张振毓、冉晓宇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240号苏泊尔发展大厦8、9层

签字律师：孙大勇、陈少军

电话：0571-28221682

传真：0571-8679960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胜国 张婕

电话：021-66001391

传真：021-66001392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签字评估师：刘赛莉 邓爱桦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1006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健康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实业投资，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健康体检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建立健康档案、评估预测健康走向、制定并实施健康计划及健康跟踪管理等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其中健康体检服务包括：临床检查项目、临床检验项目、辅助检查项目。

##### 1、健康体检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建立健康档案、评估预测健康走向、制定并实施健康计划及健康跟踪管理等服务。健康体检服务的具体项目如下：

【临床检查项目】	
预检 6 项	血压、脉搏、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
内科	心肺听诊、腹部触诊及其它

外科	皮肤、脊柱、甲状腺、四肢关节、浅表淋巴结、肛门，男性前列腺、外生殖器，女性乳房触诊
五官科	耳、鼻、咽、喉
眼科	眼科常规、裂隙灯
	眼底
	眼压
<b>【临床检验项目】</b>	
尿常规	尿液检查 11 项
血常规	血细胞检查（五分类）
大便常规	大便常规+隐血试验（OB）
生化 33 项	葡萄糖测定（GLU）
	血脂全套 7 项（TC、TG、HDL-C、LDL-C、APO-A1、APO-B、脂蛋白 a）
	肝功能 14 项（ALT、T-BIL、ALT/AST、AST、D-BIL、I-BIL、 $\gamma$ -GT、TP、ALB、GLB、ALB/GLB、CK、LDH、ALP）
	肾功能 4 项（BUN、CR、UA、BUN/CR）
	血电解质 7 项（钙、镁、磷、铁、钾、钠、氯）
超敏 C-反应蛋白	超敏 C-反应蛋白(hs-CRP)
血粘度	血流变学
甲状腺功能 7 项全套	T3、T4、FT3、FT4、TSH、TG-Ab、TPO-Ab
糖尿病 4 项	INS、HbA1c、INS-Bb、C-P
肝病变 2 项	$\alpha$ -L-岩藻糖苷酶（AFU）
	甘氨酸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GPDA）
风湿 4 项	ESR、ASO、RF、CRP
心肌酶谱 4 项	CK、CK-MB、AST、LDH
肿瘤 8 项	甲胎蛋白(AFP)
	癌胚抗原(CEA)
	糖类抗原 199(CA19-9)
	糖类抗原 724(CA72-4)
	糖类抗原 242 (CA24-2)
	血清铁蛋白 Fer
	男性：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男性：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女性：糖类抗原 125(CA125)
	女性：糖类抗原 153(CA153)
<b>EB 病毒感染全套检测</b>	EB-IgM、EB-IgG、 VCA-IgA 、 EA-IgA
<b>免疫功能 5 项</b>	IgA、 IgG、 IgM、 C3、 C4
<b>【辅助检查项目】</b>	
<b>骨质疏松症检测</b>	骨密度
<b>心电图</b>	12 导联
<b>彩超</b>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男性：前列腺彩超
	未婚女性：子宫、附件彩超
	已婚女性：阴道彩超
	甲状腺彩超
	心脏彩超：左心功能等 5 项检查
	颈动脉彩超
<b>电子视频肠镜</b>	乙状结肠
<b>放射</b>	DR 胸部正位片
	DR 颈椎侧位片
	DR 腰椎正侧位片
<b>红外热像仪检查</b>	3 大部位（头面正位、颈部正位、胸腹正位）
<b>全心功能检测</b>	心脏血流动力学左右心功能 52 项检测
<b>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b>	C <sub>13</sub> 呼气法
<b>肺功能检测</b>	肺功能检测
<b>颈脑彩超</b>	经颅多普勒
<b>动脉硬化测定</b>	动脉硬化测定
<b>人体成份分析</b>	人体成份分析
<b>体检报告综合诊断</b>	健康管理、健康建议、专家咨询

## 2、健康管理服务

公司与医院共同建立合作中心开展健康管理业务。在该模式下，公司提供的

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负责开展体检业务的相关宣传及营销工作；
- (2) 负责为现场的体检患者提供导检和后勤服务；
- (3) 负责为体检场所提供装修和后续维护服务。

除上述服务之外，具体的体检及后续诊断服务由医院提供，公司并不进行干预。

同时，公司将与合作方在杭州建立高端体检中心，为客户提供肿瘤超早期检验、抗衰老服务等高端健康管理服务。

#### ① 抗衰老服务

端粒是染色体末端的一段特殊序列，随染色体分裂而缩短以保护染色体，当端粒缩短到一定程度而无法保护染色体时，染色体解体，细胞凋亡，所以端粒可以被认为是一个细胞衰老的指标。公司所引进的端粒检测技术能够反映人体的相对生理年龄，监控衰老的速度和趋势，制定有效的抗衰老方案。并通过抗衰老产品的销售实现二次盈利。

目前公司与李辉、姚马葳签订《关于联合设立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致力于将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成为高端生物科技与健康管理服务机构，进而提供抗衰老服务。此项合作的大体内容如下：

**交易背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健康体检及相关配套服务，但目前所开展的体检业务的与市场同类体检机构的业务基本相同，无特别明显的差异性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从战略角度考虑，决定探索建立高端生物科技与健康管理服务机构，考虑到技术、资金和人员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决定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展此项高端项目。

**合作方式：**公司与李辉、YAU YEE YEE（姚马葳）共同设立齐奥生物，共出资100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70%；李辉、YAU YEE YEE（姚马葳）指定代表人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该合资公司目前为认缴注册，前期启动资金由公司提供，待齐奥生物运营走上正轨后，双方适时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按70:30的股份比例确定是否同比例增资投资新型项关键目。双

方进行资金及技术的追加投入，李辉、YAU YEE YEE（姚马葳）方在植入专利等自主产权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需经过第三方评估，公司在估值基础上，投入与初始股权分布同等比例（70%）的资金，以保证股权比例不变，如需变更股权，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

**收益分配方式：**按照股权比例进行。

**合作进展：**目前齐奥生物已设立，工作开展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 ② 肿瘤超早期检验

肿瘤超早期分子检测技术是伴随着细胞分子生物学理论和技术迅速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诊断技术，与传统的影像学诊断、组织细胞学诊断相比，肿瘤分子诊断的最大优点在于能早期甚至“超早期”发现肿瘤特有的突变基因，在这些基因突变尚未累积形成肿瘤组织块时，就能及时发现肿瘤踪迹，从而实现有效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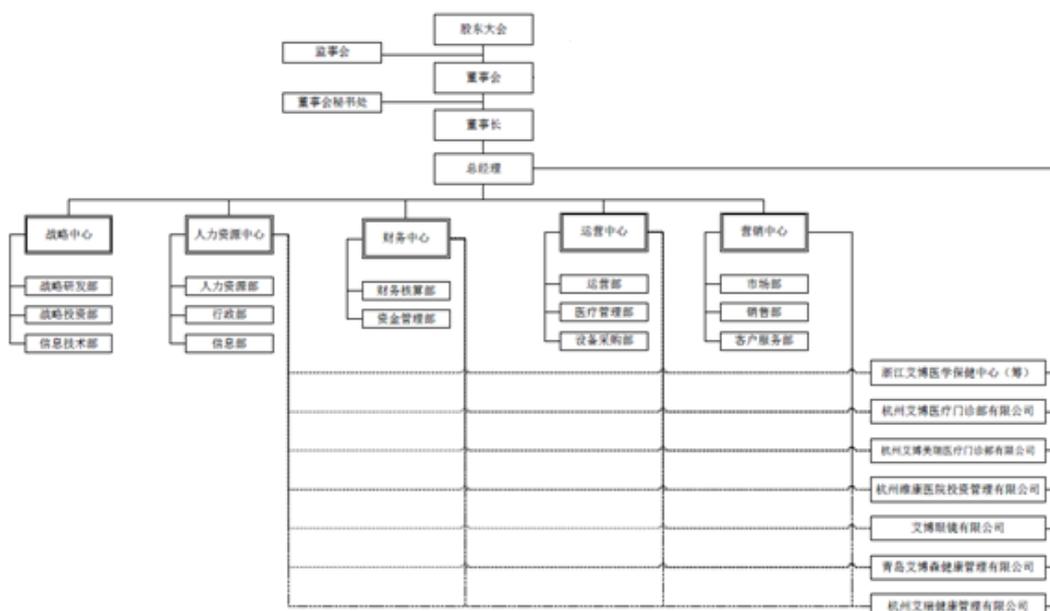
公司所引进的肿瘤分子诊断技术通过对受检者不同器官的细胞进行扫描，能够对遗传基因实现突变检测和甲基化检测，该技术能在早期甚至“超早期”发现肿瘤，从而实现有效干预。目前公司的该项业务尚未形成规模。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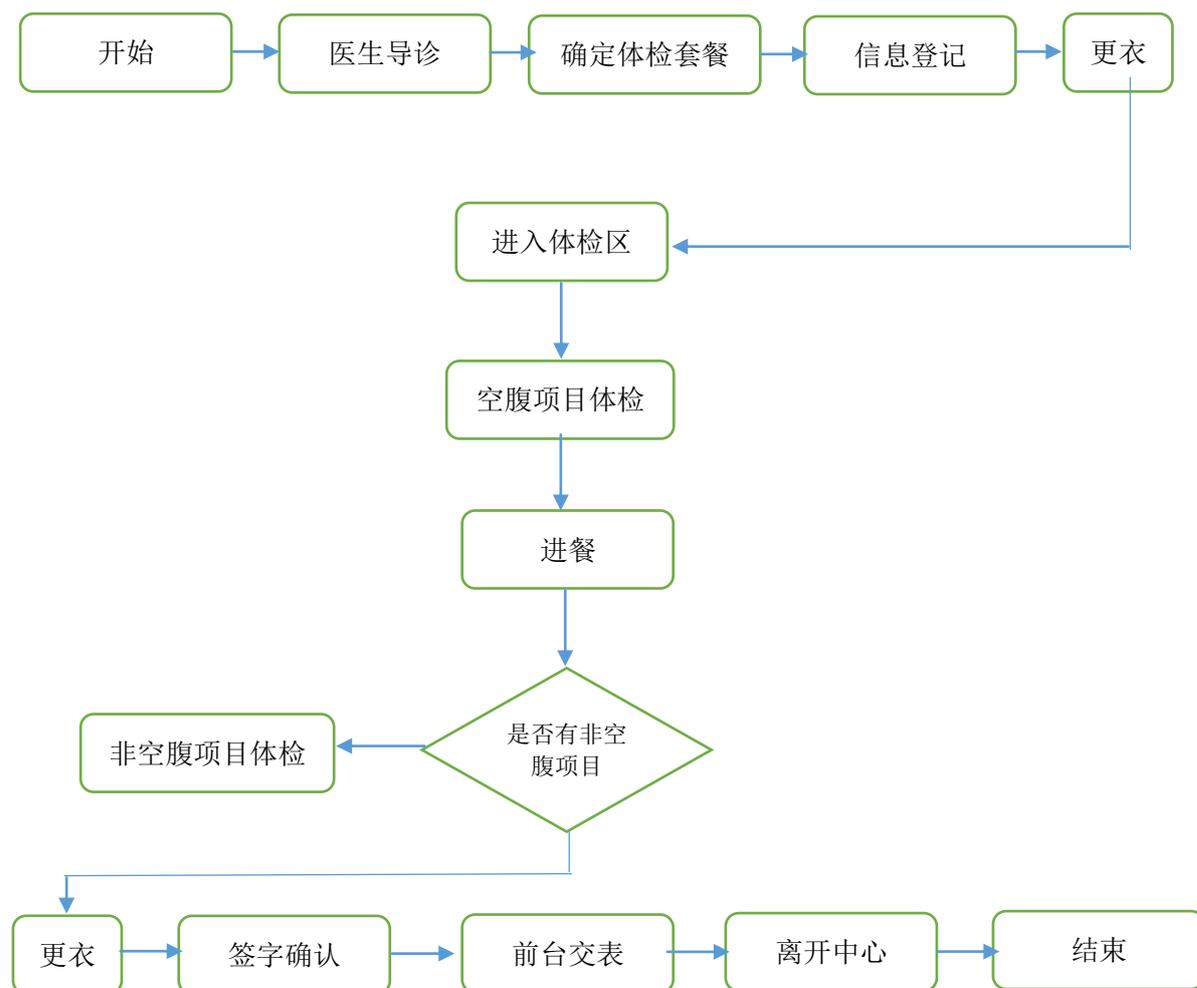
# 艾博健康组织架构图



## (二) 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健康检查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受检者在开始体检前，先由导检医生为客户提供体检方案，客户按照医生所提供的体检套餐至前台进行信息录入，包括个人身份基本信息及所选套餐信息，在导诊员的指引下按照流程进行体检，体检完成后，将体检表递交至前台，完成体检，具体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人员优势

公司自营门店拥有由主任医师 2 人、副主任医师 7 人、国家级健康管理师 1 人组成的健康专家团队，现有注册医务人员 49 名；并由拥有着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担任一线体检工作。从检前、检中到检后都有健康管理专家进行健康跟踪服务；检前的健康宣讲，检中的体检指导，检后的报告分析、指导建议以及专家一对一咨询。艾博健康还为每一位体检客户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定期跟踪服务。

##### 2、业务创新优势

公司除为客户提供常规的体检服务之外，针对市场需求，整合高端医疗技术资源，将在杭州建立高端体检业务的体检中心，提供包括肿瘤超早期检验和抗衰

老服务在内的等高端健康管理服务，在业内实行差异化竞争的策略。

### 3、区域领先优势

公司是一家以健康体检为主营业务的连锁化经营的专业体检机构。近年来，以杭州地区为基础，逐步在山东、江苏、浙江等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检服务网络。在自营网店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和医院、疗养院的合作管理，目前合作的医院有徐州市肿瘤医院，合作的疗养院有国家发改委青岛疗养院和山东省青岛疗养院。由于在当地进入健康体检行业较早，在当地市场竞争中有一定优势，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

## （二）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8,547,767.40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13,876,700.45 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0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671,066.95 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1,128,399.40	846,515.86	281,883.54
医疗设备	15,475,061.94	11,421,735.44	4,053,326.50
办公设备	1,944,306.06	1,608,449.15	335,856.91
合计	18,547,767.40	13,876,700.45	4,671,066.9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艾博健康	医用 X 射红摄影系统	800,000.00	344,317.75	43.04%
	超声乳化治疗仪	285,000.00	243,274.73	85.36%
	眼底照相机	170,000.00	119,526.47	70.31%
艾博门诊	东芝 120FR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90,000.00	483,583.51	81.96%
	申龙牌 SLK5122XYL 医疗车	506,437.00	356,088.53	70.31%
	维恩红外热像仪	480,000.00	115,200.00	24.00%
艾博美瑞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机)	540,000.00	480,150.00	88.92%

	DR	287,000.00	141,586.58	49.33%
杭州维康	医疗体检车	584,339.19	159,232.35	27.2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35,000.00	140,020.81	59.58%

公司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房产，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使用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维瑞康(艾博健康前身)	杭州市西湖区鹏翔建筑设备出租服务部 <sup>注1</sup>	艾博门诊部(其中文三西路136号2楼由艾博眼镜使用)	文三西路144号一楼,文三西路134、136、138、140、142、144、146、148、150、150-1、152、152-1、154号二楼	一楼:166.19平方米,西面消防通道17.59平方米,东面消防通道26.50平方米,二楼1631.10平方米	医疗体检、内部门诊、医疗保健等医药卫生相关行业	自2010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9月19日止
2	艾博健康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灯塔经济合作社	艾博健康	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北8楼	240平方米	办公	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
3	艾博健康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灯塔经济合作社	维瑞康	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北楼401室	40平方米	办公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4	艾博门诊	杭州市西湖区鹏翔建筑设备出租服务部	艾博门诊	文三西路嘉绿文苑西园商铺	一楼: 166.19平方米, 西面消防通道17.59平方米, 东面消防通道26.50平方米, 二楼1631.10平方米	医疗体检、内部门诊、医疗保健等医药卫生相关行业	自2010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9月19日止
		下城区东新街道灯塔经济合作社	艾博门诊	杭州市下城区白石路318号北8楼	100m <sup>2</sup>	办公	自2015年10月23日到2018年10月22日
5	杭州维康	徐州市肿瘤医院(原徐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杭州维康	综合病房大楼一层部分和二层全部	约1000平方米	健康体检、健康宣传、健康管理等	12年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灯塔经济合作社	杭州维康	杭州市下城区白石路318号北8楼	250m <sup>2</sup>	办公	自2015年10月23日到2018年10月22日
6	杭州禾联医院门诊部有限公司(艾博美瑞前身)	杭州市工人休养院(杭州六通宾馆)	艾博美瑞	杭州市工人休养院4号楼、5号楼	4号楼房屋约434.9m <sup>2</sup> 、5号楼的房屋共约834m <sup>2</sup> 及其他附属场地	兴办专业健康体检中心, 开展体检	自2014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下城区东新街道灯塔经济合作社	艾博美瑞	杭州市下城区白石路318号北8楼	150m <sup>2</sup>	办公	自2015年10月23日到2018年10月22日
7	艾瑞健康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灯塔	艾瑞健康	杭州市下城区白石路318号北8楼	70m <sup>2</sup>	办公	自2015年10月23日到2018年

		经济合 作社				10月22 日
--	--	-----------	--	--	--	------------

注 1：公司与杭州市西湖区鹏翔建筑设备出租服务部针对该租赁事项存在未决诉讼，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商标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维瑞康	8667986	第 44 类	2011.10.28--2021.10.27	维瑞康

#### (四) 公司资质、荣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为一般经营项目，不涉及需要特别许可的经营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健康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建立健康档案、评估预测健康走向、制定并实施健康计划及健康跟踪管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自营健康体检服务主要通过下属两家子公司，即艾博门诊部和艾博美瑞来实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艾博门诊部和艾博美瑞具备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艾博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6304802433 010617D1102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西药房/消毒供应室/开展输液项目	自 2013 年 09 月 13 日 至 2016 年 09 月 13 日	西湖区卫生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 (2010) 第 330106F0008 号	CR 影像诊断, DR 影像诊断	已通过 2015 年年检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	浙(03)卫职检字(2014)第001号	化学毒物、物理因素作业人员的健康检查	至2018年6月5日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艾博美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8291699833010619D1102	内科/外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 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自2015年02月15日至2018年02月15日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浙卫放证字(2015)第330112F0000号	DR影像诊断	已通过年检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43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122	50%
	采购、销售人员	29	12%
	行政人员	48	20%
	财务、管理人员	44	18%
	合计	243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72	30%
	大专及以下	171	70%
	合计	243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含30)	93	38%
	30-40岁(不含40)	55	23%

	40-50岁（不含50）	23	9%
	50岁以上（含）	72	30%
	合计	243	100.00%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①公司及体检机构的人员、执业资格等情况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医师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护士条例》规定，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申请开展健康体检，须至少具有2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具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具有10名注册护士；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放射工作人员应当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艾博门诊部、艾博美瑞聘请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执业资质	执业地点	多点执业登记情况
1	陈建洪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艾博美瑞	已登记
2	单子昂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艾博美瑞	已登记
3	房立铭	执业医师	艾博美瑞	—
4	夏荣观	执业医师	艾博美瑞	—
5	胡静娴	执业医师	艾博美瑞	—
6	金沙	执业医师	艾博美瑞、艾博门诊部	已登记

7	李凤莲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	—
8	励明水	执业医师	浙江省总工会 工人疗养院、艾 博门诊部、艾博 美瑞	已登记
9	任燎原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	—
10	沈春春	执业医师	浙江省总工会 工人疗养院、艾 博门诊部、艾博 美瑞	已登记
11	沈艳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	—
12	孙晓春	执业医师、心电图学	艾博门诊部、艾 博美瑞	已登记
13	屠伶俐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艾 博美瑞	已登记
14	王慕秀	执业医师	艾博美瑞	—
15	王少非	执业医师、医学影像和 放射治疗专业	艾博门诊部	—
16	吴晓中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艾 博美瑞	已登记
17	向艳琴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	—
19	薛小军	执业医师	浙江大学医学院 附属第一医院、艾 博门诊部、艾博 美瑞	已登记
20	颜福泰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艾 博美瑞	已登记
21	杨文光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艾 博美瑞	已登记
22	臧焕彰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艾 博美瑞	已登记
23	张德志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	—
24	张幸智	执业医师	艾博美瑞	—
25	郑南华	执业医师、心电图专业	艾博门诊部、艾 博美瑞	已登记
26	周悠达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浙 江省总工会工 人疗养院	已登记
27	朱春黎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艾 博美瑞	已登记
28	诸锦春	执业医师	艾博门诊部、艾 博美瑞	已登记

29	陈丽妹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30	陈航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31	崔丹丹	执业护士	艾博美瑞	—
32	姜燕华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33	来丹妮	执业护士	艾博美瑞	—
34	雷小飞	执业护士	艾博美瑞	—
35	李水萍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36	李苏焕	执业护士	艾博美瑞	—
37	李文娟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39	潘钟玲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40	孙彤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41	唐安蓉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42	童金军	执业护士	艾博美瑞	—
43	汪珍珠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44	王连娟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45	王梦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46	王芹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47	徐慧芳	执业护士	艾博门诊部	—
48	余娟	执业护士	艾博美瑞	—
49	张娅	执业护士	艾博美瑞	—
50	左新平	药学	—	—
51	梁淑兰	药学初级(师)	—	—
52	丁新章	心电图学	—	—

## ②公司多点执业医师及多点执业登记情况

根据“卫医政发〔2009〕86号”《卫生部关于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1〕95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的通知》，卫生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的精神及“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要求，于2009年9月开始实施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工作，允许在试点地区实施医师多点执业（即医师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并于2011年7月将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地区扩大至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省级联系试点地区及每个省（区、市）除前述城市外的两个地级市。根据前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向其多点执业机构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全部材料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并在其《医师执业证书》“变更注册记录”中增加执业地点；各省（区、市）应当结合实际，制订本省（区、市）《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时间和试点要求。

2013年12月3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联合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并规定：“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制定规范的医师多点执业指导意见，重点明确医师多点执业的条件、注册、执业、责任分担等有关内容。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医师要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自2015年3月1日起实行《浙江省医师多点执业实施办法》（浙卫发〔2014〕152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展多点执业前，应当在其拟多点执业地点的主管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多点执业登记。”

艾博门诊部、艾博美瑞存在16名多点执业的医师，且聘请的多点执业医师均已经办理第二执业地点的登记手续。

## ③公司及各体检机构相关医护人员执业的合规性

2015年11月9日，杭州市西湖区卫生监督所出具《关于艾博门诊部卫生守法情况证明》证明，艾博门诊部自2013年1月1日其为因违反医疗机构依法执

业等卫生法律法规处罚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

2015年11月11日，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关于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部卫生监督情况证明》，证明2015年9月8日因医疗废物未登记被处以当场警告的行政处罚（文书编号0000807），并记不良执业行为记分2分，此外未发现其他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被处罚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各体检机构相关医护人员均具备从事体检及健康管理的执业资质，符合《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关于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的通知》的要求。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从事健康医疗行业的经历，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持续创新的能力。截止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持股比例	在公司现任职务
冯汝章	男	51	25.08%	董事长
宋飏	男	46	11.02%	董事、总经理

具体简介如下：

冯汝章，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宋飏，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六）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员工人数为243名，公司员工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为30.00%。核心技术人员冯汝章、宋飏均长期从事健康医疗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持续创新的能力，公司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主要资质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的资产及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八）研发投入及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的说明

公司并不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并无研发投入，无需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 （九）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2、服务质量控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体检业务及健康管理服务，其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主要通过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处方管理办法》、《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国中医药医政发[2010]29号）、《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予以保障，为加强医疗及健康管理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诊疗规范，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医疗质量、健康管理服务质量、医院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在自营模式下，公司虽直接开展体检业务，但是其医疗检验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检验机构，所以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健康管理服务，其质量控制主要在于服务流程控制，其流程控制主要在客户服务方面及与外部机构的协调。因此，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的投入主要由人员工资投入和检验费用投入，但较难从区分专项用于质量控制的投入。

在合作模式下，体检业务由当地医疗机构来执行，公司则主要从事健康管理服务，服务流程根据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医院相关制度执行，因此公司在该模

式下的成本投入主要为人员工资投入及相关的管理成本,也较难区分专项用于质量控制的投入。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并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所在地卫生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和检索,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

主办券商核查了《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理预案》,其中规定了发生输液反应时的应急预案及程序、患者突发猝死应急预案及程序、药物引起过敏性休克应急预案及程序、传染病救治应急预案等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自营和合作模式下的服务质量控制健全有效,措施执行到位,不存在医疗纠纷或潜在医疗纠纷。

### 3、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门类下的次类“Q83 卫生”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Q8390 其他卫生活动”大类,不在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公布的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布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之列。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艾博美瑞持有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330199850015-055号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艾博门诊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330106850066-006号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 (1) 自营模式

在自营模式下，公司的环境保护措施方面除了取得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子公司艾博门诊部与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固体委托代处置协议书》，约定艾博门诊部将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艾博美瑞与艾博门诊部签订了《关于艾博美瑞医疗废物处理合作协议书》，约定艾博美瑞产生的医疗废物由艾博门诊部处理。在此模式下，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处理费用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医疗废物处理	-	17,000	5,500

## (2) 合作模式

在合作模式下，公司主要从事健康管理业务，环保相关的措施均由当地合作医疗机构负责执行，不发生相关的投入。该模式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因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医疗纠纷或潜在医疗纠纷。

2015年9月8日，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0000807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艾博美瑞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决定予以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公司已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无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自营和合作模式下的服务质量和环境保护控制健全有效，措施执行到位，不存在医疗纠纷或潜在医疗纠纷。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147,060.81	41,618,191.10	43,309,877.95
其他业务收入	109,315.92	166,177.52	0
营业收入合计	14,256,376.73	41,784,368.62	43,309,877.95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健康体检收入和健康管理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健康体检收入(自营模式)和健康管理收入(合作模式)。近两年一期，公司健康体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66%、61.26%和59.18%，较为稳定。

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艾博健康	1,206,942.73	4,477,286.76	3,229,936.09
艾博门诊	4,284,978.49	24,481,151.02	22,354,540.27
艾博美瑞	4,086,833.00	1,015,912.50	4,784,576.90
杭州维康	4,677,622.51	11,810,018.34	12,940,824.69
合计	14,256,376.73	41,784,368.62	43,309,877.95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7月	徐州市肿瘤医院	5,775,249.32	40.51%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871,380.00	6.11%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办事处	525,946.00	3.69%
	乐清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456,048.00	3.20%
	上海铁路局杭州工务段	343,878.00	2.41%
	合计	7,972,501.32	55.92%

2014 年度	徐州市肿瘤医院	15,791,030.49	37.79%
	浙江省总工会工人疗养院	12,795,187.54	30.62%
	乐清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431,955.00	1.04%
	上海铁路局杭州工务段	359,984.00	0.86%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57,910.00	0.86%
	合 计	29,736,067.03	71.17%
2013 年度	徐州市肿瘤医院	16,170,760.78	37.34%
	浙江省总工会工人疗养院	5,528,471.03	12.76%
	杭州市职工休养院	745,679.00	1.72%
	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70,738.00	1.32%
	上海绿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57,380.00	1.29%
	合 计	23,573,028.81	54.4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房租费、固定资产折旧等间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822,508.00	36.58%	12,544,477.06	44.67%	13,922,305.64	48.68%
直接材料	1,352,942.53	10.26%	2,565,460.46	9.14%	2,456,880.78	8.59%
间接费用	7,006,694.84	53.15%	12,972,414.60	46.19%	12,221,994.01	42.73%
合计	13,182,145.37	100.00%	28,082,352.12	100.00%	28,601,180.43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是各项检测的试剂及耗材；直接人工主要为医生、护理人员的工资；间接费用包括房租、设备折旧、水电费及与体检相关的间接费用。

####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前五位供应商情况如下（含税）：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交易内容
2015年 度1-7月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82.14	48.15%	检验费
	常州市康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10	21.75%	设备服务费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6	7.13%	尿素 14C 呼气 试验药盒
	温州雅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51	7.12%	采血管,采血针 等
	杭州迅天贸易有限公司	10.73	6.29%	试剂款
	<b>合计</b>	<b>154.29</b>	<b>90.44%</b>	
2014年 度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93.48	63.90%	检验费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46.42	15.33%	检验费
	北京康大星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7.80	5.88%	试剂款
	温州雅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19	5.68%	采血管,采血针 等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2	5.52%	尿素 14C 呼气 试验药盒
	<b>合计</b>	<b>291.60</b>	<b>96.31%</b>	
2013年 度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82.39	52.05%	检验费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8.54%	检验费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65	6.46%	C14 呼气药
	浙江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5.27	4.36%	试剂款
	温州雅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35	2.67%	采血管,采血针 等
	<b>合计</b>	<b>329.66</b>	<b>94.07%</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检验费,主要系由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和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医疗检测服务,这与公司的主营定位是相一致的,公司主要的核心能力为客户建立健康档案、评估预测健康走向、制定并实施健康计划及健康跟踪管理等服务,而将体检业务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的方式进行,健康体检业务通过与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和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等医学检验中心合作方式进行;健康管理业务通过与当地医院合作的方式进行,但本质均为为客户提供健康管理业务。

(1) 公司与两家合作的医学检验中心的协议披露如下:

A、2015年7月24日，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子公司艾博美瑞和艾博门诊部（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医学检测服务协议》，约定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向艾博美瑞和艾博门诊部提供医疗检测服务，有效期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5日止，乙方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7%，TCT20元，宫颈刮片5元向甲方结算，支付方式为甲方在每个月度结束后6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B、2012年5月31日，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与艾博门诊部签订《检验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由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向艾博门诊部提供医疗检测服务，有效期为三年，检测服务费用为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2015年7月23日，艾博门诊部与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停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于2012年6月1日签订的《医疗检测服务协议》终止。

## （2）两家医学检验中心的资质情况

A、2015年6月26日，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登记号为76204333033010616P110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

B、2013年05月02日，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卫生局核发的登记号为77662204233010816P110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05月02日至2015年06月29日。

虽然公司子公司艾博门诊部和艾博美瑞将检验业务外包给以上两家公司，但公司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自行开展体检业务，但是目前经营的普通体检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考虑到自己直接运营的成本高于外包的成本，故公司选择与外部机构进行合作，减少运营成本。但这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也不会对外部机构产生依赖，如外部机构的成本高于公司自行运营成本，则公司将取消和外部机构的合作，自行开展体检业务。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资质和能力，但从经营成本考虑公司采取与外部机构合作的模式，并未对外部机构形成依赖。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资包括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申请人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出采购申请并向采购部提交申请单，在经过行政部、财务部和总经理的审批后，

采购部根据申请单中的采购信息向供应商发出招标通知，择优选择，因此公司采购的定价模式为市场化定价。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30万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医疗仪器投放协议书	艾博美瑞	常州市康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10	2015-2-26	正在履行
协议书	艾博美瑞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sup>注1</sup>	2015-7-24	正在履行
协议书	艾博门诊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2015-7-24	正在履行
协议书	艾博门诊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2012-6-1 <sup>注2</sup>	履行完毕

注1：2015年7月24日，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艾博美瑞和艾博门诊签订《医学检测服务协议》，约定提供检测服务。

注2：2015年7月23日，艾博门诊与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停止合作协议》。

##### 2、合作协议

2015年8月，为推进生物医学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公司与李辉、姚马葳签订《关于联合设立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致力于将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成为高端生物科技与健康管理服务机构。

##### 3、销售合同

###### （1）自营模式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50万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提供方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sup>注1</sup> (万元)	履行情况
艾博美瑞	杭州市总工会职工 休养院	健康体检	2015-3-1 至 2016-2-28	160.00	正在履行
艾博美瑞	乐清市供水集团有 限公司	健康体检	2015-6-10 至 2015-8-30	69.23	履行完毕
艾博门诊	上海铁路局杭州工 务段	健康体检	2015-1-1 至 2017-12-31	--- <sup>注2</sup>	正在履行
艾博门诊	嘉定税务局	健康体检	2015-4-7 至 2015-4-29	93.06	履行完毕

注1：合同金额=人均体检价格\*体检预约人数

注2：艾博门诊与上海铁路局杭州工务段签订《健康体检协议》为框架合同，无合同金额

## (2) 合作模式

2009年8月10日，杭州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市肿瘤医院签订《租赁合同书》，合同书约定双方建立口腔及眼科中心，泰康投资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医疗和办公场所，提供所需的仪器、设备、耗材及日常开支，徐州市肿瘤医院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010年8月10日，因公司业务调整，泰康投资、徐州市肿瘤医院和维瑞康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泰康投资将《租赁合同书》中所有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维瑞康；2015年7月24日，公司与徐州市肿瘤医院签订《补充协议》。在《租赁合同书》的基础上，增加了收入的分配方式和成本的范围及计算方式。

2008年11月13日，徐州市肿瘤医院与杭州维康签订《租赁合同书》，合同书约定双方建立体检中心，杭州维康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仪器、设备、耗材及日常开支，徐州市肿瘤医院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医疗和办公场所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015年7月21日，杭州维康与徐州市肿瘤医院签订《补充协议》，在2008年11月签订的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开展医疗咨询、广告宣传、医疗营销等相关业务。

内容核查并归纳如下：

(1) 合作内容：双方合作建立“体检中心”，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现金设备，凭借自身的专业特色和医疗技术，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2) 合作期限：12年；

(3) 双方责任：甲方负责：①提供开展体检业务所需的医疗和办公场所；②根据要求提供体检专业技术人员；③提供后勤保障服务；④项目和设备审批手续。乙方负责：①装修体检场所；②提供仪器、设备，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③

负责体检中心运营的日常管理，并承担必要开支；④协助甲方处理医疗纠纷，体检中心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

(4) 管理制度：体检中心的运作程序、议事规则和管理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管理细则并作为合同附件。

(5) 医疗纠纷的责任归属：上述协议约定由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医疗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实际运营中由甲方作为法律主体负责医疗纠纷的处理，并由甲方承担损失赔偿等相关法律责任。

(6) 收入分配：体检中心正式运营的 12 年分为三个阶段按业务总收入进行分配：第 1 至 4 年之间，甲方 11%，乙方 89%；第 5 至 8 年之间，甲方 17%，乙方 83%；第 9 至 12 年之间，甲方 23%，乙方 77%。

(7) 结算方式：体检中心收入以收费项目的发票金额为准，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核算，在每月 15 号之前，甲方将上一个月的分配款支付给乙方。

上述合作模式的合法性分析：

(1)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设置医疗机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经审核允许开展健康体检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2) 徐州市肿瘤医院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认为其具备开展健康体检等业务的资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3) 杭州维康并非以自身的名义对外开展健康体检服务，不属于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原因如下：杭州维康仅提供装修、设备和日常运营管理等非医疗性的业务，而由徐州市肿瘤医院负责提供场地、体检专业人员、后勤保障和审批等环节，并以自身的名义对外开展体检业务、收取费用、开具发票、处理纠纷等，杭州维康仅与甲方进行结算并分配收入。

徐州市肿瘤医院为对外开展体检业务的法律主体，而非杭州维康，杭州维康的上述经营模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公司主营业务为健康体检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Q83 卫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卫

生和社会工作—卫生—其他卫生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业务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7号），加快健康产业发展为“规划”的七项重点工作之一。2013年9月29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中，明确提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心理咨询、心理辅导等健康服务，并明确提出“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想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5）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的规定：“二、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医疗机构人员或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构成违反上述文件规定须具备如下条件：①医疗机构将房屋或科室出租给非医疗机构人员或其他机构；②医疗机构通过出租房屋、科室收取租金；③承包科室的经营的主体是非医疗机构人员或其他机构；④承包方以医疗机构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而根据上述协议的内容及杭州维康的实际经营情况，杭州维康与徐州市肿瘤医院并非租赁关系，徐州市肿瘤医院并未将房屋租赁给杭州维康，即没有将房屋的使用权转移给杭州维康，而继续由其自行使用，徐州市肿瘤医院也没有收取或变相收取租金，同时，从事体检业务的人员也都隶属于徐州市肿瘤医院，出具体检报告、收取费用、开具发票、处理医疗纠纷均由徐州市肿瘤医院负责，因此，认为杭州维康不属于违反上述文件规定的情形。

2015年9月25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维康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在我局有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违法警示记录。”

另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而上述卫政法发【2004】224号文件性质上并不属于规章，而仅仅是卫生部发布的文件，不具备设定行政处罚的效力，因此其设置行政处罚的相应条款应属无效条款。

综上所述杭州维康与徐州市肿瘤医院的合作模式不属于设立“院中院”或“科室承包”的情形。

2013年4月27日，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家发改委青岛疗养院（国家物资储备局青岛疗养院）签署《体检中心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开展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相关新增设备以及市场宣传推广和人员培训服务，国家发改委青岛疗养院提供医疗设备、专业技术人员。2015年8月3日，因业务调整，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艾博森与国家物资储备局青岛疗养院签署《关于<体检中心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2013年4月27日签订的《体检中心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提出：“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体检中心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青岛艾博森。”

2015年1月23日，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青岛疗养院签署《聘请管理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双方建立健康体检中心，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中心的经营管理，组建专业团队开展业务运营、市场营销、技术服务、流程优化等工作，山东省青岛疗养院提供经营所需的场地、医疗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2015年6月8日，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艾博森与山东省青岛疗养院签署《关于<聘请管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在2015年1月23日签订的《聘请管理协议书》的基础上，提出：“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聘请管理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青岛艾博森。”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商业模式分为自营与合作两类，公司及其下属7家子公司中共有6家已经开展了健康管理及体检业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商业模式
------	--------	------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作
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自营
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自营
杭州维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作
青岛艾博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作
杭州艾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作

## （一）自营模式

公司通过自营方式设立的门诊部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能够独立开展体检等健康管理业务，具体运营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资包括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申请人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出采购申请并向采购部提交申请单，在经过行政部、财务部和总经理的审批后，采购部根据申请单中的采购信息向供应商发出招标通知，择优选择。此外，针对客户的免疫系统检验，公司将其外包给独立第三方的医疗检验机构，由其完成检验后将检验结果寄送至公司。

### 2、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参见本节“二、（二）主营业务流程”。

### 3、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全方位的“健康管理”原则，向客户推荐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宣传与推广科学的健康消费观念，引导客户自主选择、自主消费、自愿接受服务，从而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

在市场推广上，公司重点强调“健康管理”的理念以及“艾博健康”的品牌，在已有体检网店的地区进行产品宣传，在体检中心进行产品促销宣传，从而实现“以健康管理理念开拓市场，以品牌植入引导客户消费”的市场推广目的。

在销售手段上，艾博健康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销售方式	具体内容
------	------

传统销售方式	销售人员上门拜访，通过画册、视频、现场沟通的方式介绍公司的产品
线下硬广告营销	通过门店、路牌、灯箱海报以及易拉宝进行营销
线下社区营销	定期进社区，通过健康讲座、健康活动植入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线上自媒体营销	通过官方微信及官网介绍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并支持在线下单
会议销售	邀请客户参加会议沙龙，集中进行产品讲解
口碑营销	通过良好的服务进行口碑传播，同时给予老客户一定的奖励
行业论坛	参与各行业协会的论坛会议，在其中植入健康讲座的同时植入公司品牌
异业联盟	与各个渠道，如美容院、药房甚至其他管理公司结成异业联盟、渠道共享
一对一营销	针对高端用户，通过朋友圈，进行一对一的高端营销，提供专属服务

## （二）合作模式

除自营模式外，公司还通过与医院合作建立合作中心开展健康管理业务。在该模式下，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负责开展体检业务的相关宣传及营销工作；
- （2）负责为现场的体检患者提供导检和后勤服务；
- （3）负责为体检场所提供装修和后续维护服务。

除上述服务之外，具体的体检及后续诊断服务由医院提供，公司并不进行干预。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门类下的次类“Q83 卫生”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Q8390 其他卫生活动”大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Q8390 其他卫生活动”。

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医疗服务市场下的“健康体检行业”。根据 2009 年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客户进行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 （二）行业概况

### 1、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卫生部及各地方卫生局。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起草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卫生事业发展改革的有关方案、工作规划、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区域卫生规划；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实施许可准入和监督执法；负责制订或审定（审核、批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护理、医技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并实施监督和管理；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医疗卫生服务价格，负责监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指导、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有关专业培养计划和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本地医疗保险部门。同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品及其生产设施与设备、进货与验收、储存与保管、处方调配和配制制剂等。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

国内关于医疗服务行业的相关法规文件如下：

#### （1）关于医疗服务市场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成为新医改的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使医师多点执业成为现实，医师资源的效率得到提高。

2009年8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开展专业体检机构的执业条件、执业规则等。《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及候检场所，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等诊疗科目，至少有2名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任职资格的职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10名注册护士等。

2010年11月，国务院通过《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同时还强调“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具有一定医院管理经验，专科优势明显的非公立医院将有机会通过收购公立医院，新建医院等方式实现自己业务扩张。”

2011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医药卫生体制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由国家卫计委、商务部负责抓紧清理和修订相关规章和办法，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普通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疗机构，控制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的比例。

2013年10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把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作为主要任务。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全科医生服务模式 and 激励机制改革试点，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将采取放宽市场准入、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引导和保障健康消费可持续增长、完善健康服务法规标准和监管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等措施。

## （2）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指出：“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 （3）关于医疗服务质量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2年2月，国务院发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服务工作，检测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2002年8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2010年6月，卫生部发布了《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于2010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旨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科学民主管理、依法执业、诚信服务。

2013年11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以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该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 （4）关于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国家实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同时，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2008年1月，国务院发布《护士条例》，国家实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护士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同时，国家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2008年5月，卫生部颁发《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士工作。

除医师和护士外，其他药、技、检人员也需取得本专业学历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方可从事本行业工作。

2011年7月，卫生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的通知》，多点执业试点范围扩大，对执业条件的放宽进一步推动医生多点执业，对申请多点执业的医师条件也有所放宽。

#### (5) 关于医疗服务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2009年3月，卫生部发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将医疗技术分为三类：

第一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在临床应用中能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

第二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一定伦理问题或者风险较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

第三类医疗技术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卫生行政部门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涉及重大伦理问题；高风险；安全性、有效性尚需经规范的临床试验研究进一步验证；需要使用稀缺资源；卫生部规定的其他需要特殊管理的医疗技术。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卫生部负责第三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医

疗机构根据功能、任务、技术能力负责第一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

## 2、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 (1)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健康体检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医疗设备行业及医用消耗品行业。健康体检行业企业的医疗设备主要包括基础检查设备、医学检验设备、医学影像类设备、口腔科设备、电子胃肠镜、心血管检查设备、眼科检查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青岛博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兰贸易有限公司等。

健康体检行业使用的医用消耗品主要包括一次性医用材料、检验试剂类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等。

### (2) 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健康体检行业的下游直接面对体检客户。健康体检行业的客户可以分为团体客户与个体客户两大类。目前，专业健康体检行业的客户构成呈现以团体体检客户（即企事业单位组织员工进行定期健康体检）为主的特征。

团体客户的体检特点是：福利性消费；人数较多、时间集中；费用较低；业务质量要求较高；检后服务较多。

个体客户的体检特点是：自主性消费；人数较少；时间较分散（多集中在节假日或双休日）；检查项目相对较多；费用较高；检后服务要求较高。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漏检、误检所引起的医疗纠纷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所服务的对象因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存在巨大差异，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自身的管理水平，优化体检流程，但是仍然存在着误检和漏检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2、季节性周期影响

公司所处的健康体检行业在报告年度内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一般来说，一季度为业务淡季，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一季度由于元旦、春节长假以及公司预算的安排，往往是团体客户最少的季节，个人客户受此影响

较小；二季度由于气候适宜，体检人数有所增加；三季度因天气炎热等原因，体检人数较二季度增长不明显；四季度是行业的黄金季节，尚未安排体检的客户会集中进行体检，体检人数增长较大。从公司发展经验看，公司2013年、201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6.49%和43.97%。专业体检机构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因此这将导致公司在各个季度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

因此，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公司一季度和四季度的业绩波动较大，一般前两季度尚无法实现盈亏平衡，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全年最高，公司存在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 **（四）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健康管理服务事业起步较晚，健康管理的概念近几年才传入我国。目前，中国仍仅有少数几家专业的健康管理机构，大部分是医院及体检中心的附属部门。健康管理服务的从业人数尚没有准确的数据。享受科学、专业的健康管理服务人数只占总人数的万分之二，与美国70%的居民能够在健康管理公司或企业接受完善的服务相去甚远。健康管理服务行业在我国尚处于成长初期，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开始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逐渐增多。

目前，中国健康管理行业发展进入了新的拐点期：国家对医疗体制的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健康行业的政策利好、健康管理消费市场巨大的增长潜力等因素使健康管理服务产业成为投资机构竞逐的重点领域。

行业竞争主要是集中在低端健康体检服务的竞争，而在健康管理服务领域，各机构基本上是在发展健康体检的基础上，逐渐建立健康管理咨询方案的其他服务。

目前，健康体检行业主要由公立医院内设体检中心、专业体检机构、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妇幼保健院等组成。

从公立医院内设体检中心和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看，二者的市场运作模式有

着显著的不同。由于国内公立医院是以为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为主要服务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因此体检业务并不是其发展重点，公立医院一般也不会主动的采取市场化营销手段参与体检市场的竞争。人们在公立医院体检，主要是受传统的体检习惯所支配。专业体检机构在竞争中则会通过各种市场化的营销手段，进行健康体检教育，并主动与潜在客户接触，了解客户各方面的健康体检需求，创造各种健康体检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从专业体检机构之间的竞争来看，市场竞争模式的发展体现在：第一，专业体检机构已经从单点业态模式演变为连锁业态竞争模式，从区域性竞争演变为跨区域竞争模式；第二，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模式已经从初级的价格竞争逐步过渡到品牌竞争，消费者开始关注体检质量而不仅是价格，具有市场先发优势、规模优势、注重体检质量的专业体检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明显增强。

## 2、主要竞争对手

### （1）医院内设体检中心

近年来，一些医院设置了专门的体检中心，这些体检中心与公司的体检中心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目前对公司构成竞争的医院主要包括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立医院等。上述公立医院因政策限制，只能设立单一的体检中心，与公司形成单点竞争关系。

### （2）专业体检机构

目前国内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包括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美年健康产业集团和大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成立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上海。目前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连锁化经营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东莞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由爱康网和国宾健检合并成立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艾博健康拥有高品质的体检环境、温馨的人性化服务、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现代化体检设备、健全的健康管理、高效的外检服务、便捷的绿色通道，在浙江省多家健康管理机构中起到推动行业发展、示范引领的标兵作用。

艾博健康不断改善软硬件条件，优化体检项目和体检套餐，进行科学规范的分层次环节管理，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检后干预和跟踪服务，狠抓各流程服务和质量，使得大众的认可度飞跃提升。在健康检查人次大幅提升的同时，客户满意度也全面提升。

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健康管理团队，为检后及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专属健康管理服务。目前艾博健康正在积极开展肿瘤超早期检测项目和抗衰老服务，积极创新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和流程，进一步促进健康管理手段科学化，技术实力精湛化，检查设备多样化，检查流程便利化，服务内容个体化，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在健康管理、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上作出新的努力，为促进国民健康做出积极贡献。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过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确认《公司章程（草案）》、变更公司住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变更总经理**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进行审议，在此次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9月14日，艾博健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蔡杭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蔡章生和王亚飞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蔡杭将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部门岗位的设置合理,实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财务人员具备良好的从业能力;定期组织对公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体检业务分为自营与合作两种模式,公司下设的两家自营体检机构(艾博美瑞和艾博门诊)涉及部分现金收款,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份,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73.32万元、68.13万元和22.33万元,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1.80%、1.66%和1.42%,比例较小。

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制度》,每家自营门店各配有一名收银员和客服人员,分别负责收款和编制每日的现金日报表,门店收到的现金,一律按所属日期解缴至公司财务部指定的对公账户,并将现金日报表送至公司财务部,不得坐支,不得挪用,严禁虚假交易,严禁诈骗银行资金;公司财务部每日会根据银行回单和现金日报表核对当日收款金额,并不定期对自营门店进行缴款检查,每月不得少于1次。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

公司的规范运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月4日，艾博门诊部与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固体委托代处置协议书》，约定艾博门诊部将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

2015年9月8日，艾博美瑞（以下简称“甲方”）与艾博门诊部（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关于艾博美瑞医疗废物处理合作协议书》，约定：（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医疗废物必须按照乙方规定处理；（2）乙方必须在签订日期起为甲方提供处理医疗废物的义务。有效期为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2015年9月8日，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0000807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艾博美瑞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决定予以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艾博美瑞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艾博美瑞已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对艾博美瑞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5年11月9日，杭州市西湖区卫生监督所出具《关于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卫生守法情况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艾博门诊部未有因违反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管理、放射诊疗防护等卫生法律法规被处罚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特此证明。

2015年11月11日，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关于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部卫生监督情况证明》，证明2015年9月8日因医疗废物未登记被处以当场警告的行政处罚（文书编号0000807），并记不良执业行为记分2分，此外未发现其他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被处罚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废物处理是否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并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所在地卫生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和检索，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

根据《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理预案》，其中规定了发生输液反应时的应急预案及程序、患者突发猝死应急预案及程序、药物引起过敏性休克应急预案及程序、传染病救治应急预案等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公司相关医疗纠纷防控与处理制度能有效执行并防控相关风险。

艾博健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艾博，实际控制人为冯汝章、宋飏和穆乐民。杭州艾博及上述三名自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服务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体检服务设备,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机器设备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资产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艾博健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资金往来余额已结清,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混合纳税情况。

###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

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艾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禾联医疗设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宋飏控制	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等	否
浙江禾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投资管理等	否
杭州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及其妻子控制	投资管理等	否
杭州艾博泰翔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	否
杭州艾克拉丽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间接控制	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	否
杭州艾博润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	否
杭州艾博汝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教育信息咨询	否
浙江艾博福瑞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任董事长	投资管理	否

上海禾联医疗设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联”）系冯汝章、宋飏及叶军三人于2003年12月投资设立，主要用于拓展上海地区的体检及健康管理业务，后因艾博健康的业务调整，致使该公司一直无实际经营活动。冯汝章、宋飏及叶军三人已于2015年8月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及工商局申请办理注销登

记手续，预计上海禾联将于 2016 年一季度完成注销。上海禾联在报告期内并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并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杭州艾克拉丽健康管理系杭州艾博泰翔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博泰翔”）的控股子公司，这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等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艾博健康已将其所持有的艾博泰翔股份转让给了杭州海傲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海傲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518 号 2 幢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吕莉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05000259631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名称	吕莉、夏静
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否

杭州艾博润生健康管理系杭州艾博润生健康管理（以下简称“艾博润生”）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艾博润生已经完成了税务注销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销备案通知书，预计将于 2015 年底正式注销，不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艾博福瑞于 2015 年 5 月成立，主要从事质子刀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并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二）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艾博健康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制度安排及承诺事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冯汝章	董事长	3,912,706.00	25.08%
2	宋飏	董事、总经理	1,718,824.00	11.02%
3	齐兴国	董事	1,323,529.00	8.48%
4	王亚飞	监事	264,706.00	1.70%
5	王娇娇	冯汝章之妻	249,265.00	1.60%
6	宋晖	宋飏之弟	225,000.00	1.44%
7	方秀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76.00	1.29%
8	楼海燕	董事、副总经理	176,471.00	1.13%

9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1,176.00	0.90%
10	陈维进	董事	51,882.00	0.33%
11	蔡杭	职工代表监事	22,059.00	0.14%
12	蔡章生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13	李丽萍	副总经理	0.00	0.00

注：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已经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了处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监事王亚飞系公司现任董事长冯汝章的配偶王娇娇之妹妹。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除《劳动合同》之外的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冯汝章、宋飏、穆乐民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冯汝章	董事长	杭州永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杭州永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杭州艾博眼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 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杭州维康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杭州艾瑞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浙江禾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冯汝章控制
			杭州君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冯汝章及其妻子控制
			杭州艾博汝海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杭州艾博控制
			浙江艾博福瑞医疗健康 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冯汝章担任 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生命之花健康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艾博参股
			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2	宋飏	董事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
			深圳禾联加华投资有限 公司	监事	宋飏之妻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海南禾联医院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冯汝章及其妻子参股
3	齐兴国	董事兼 总经理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4	方秀文	董事、副 总经理 兼董事 会秘书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千岛湖盛丰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董事	方秀文担任董事并持股
			杭州永锡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方秀文担任监事并持股
			浙江生命之花健康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杭州艾博参股
			杭州艾博润生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艾博控制
5	陈维进	董事	杭州微笑金融服务有限 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浙江艾博福瑞医疗健康 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冯汝章任董事长
			浙江生命之花健康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董事	杭州艾博参股

			公司		
6	楼海燕	董事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7	李丽萍	副 总 经 理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8	王亚飞	监事	杭州君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冯汝章及其妻子控制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1	冯汝章	董事 长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6.92%	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十、(一) 关联方及关 联关系”	
			杭州永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8%		
			杭州永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08%		
			浙江禾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6%		
			杭州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87%		
			海南禾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79%		
2	宋飏	董事、总 经 理	杭州永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47%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 “三、(二)”	
3	齐兴国	董事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50%		
4	楼海燕	董事、副 总 经 理	杭州永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		
5	陈华	董事、副 总 经 理、财 务 总 监	杭州永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90%		
6	陈维进	董事	杭州微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		
7	方秀文	董事、副 总 经 理、董 事 会 秘 书	杭州永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9%		生产、批 发、零 售造 林 苗、 城 镇 绿 化 苗 等
			杭州千岛湖盛丰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	25%	非医疗性健 康咨询	
			杭州永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		

8	李丽萍	副总经理	无		
9	蔡章生	监事会主席	无		
10	王亚飞	监事	杭州永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 “三、(二)”
11	蔡杭	职工代表 监事	无		

杭州永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方秀文所参股的企业，已于2015年9月15日在杭州市《每日商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税务及工商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董事的变更

自2013年1月1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冯汝章。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成员为7名。

公司前述董事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证董事勤勉尽职之需等目的发生的变动，公司近两年来董事人员的变化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前述董事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的变更

2013年至2015年1月，公司监事为穆乐民，2015年1月，公司选举方秀文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为3名。

公司前述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自2013年1月1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的总经理为冯汝章。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聘任宋飏为公司总经理，方秀文、陈华、楼海燕、李丽萍为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了财务总监，由陈华担任；设立董事会秘书，由方秀文担任。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齐兴国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原总经理宋飏职位。**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及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之需以及正常换届等目的发生的正常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化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338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7,089.70	4,986,789.19	5,175,26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08,825.54	9,730,972.75	8,355,871.97
预付款项	102,312.00	45,003.00	58,45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410.70	2,039,217.29	1,286,467.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722.68	467,075.27	349,368.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037.94	385,722.15	161,343.16
其他流动资产	992,980.66	521,130.93	795,673.98
流动资产合计	18,701,379.22	18,175,910.58	16,182,44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71,066.95	5,531,754.31	5,527,816.43
在建工程	1,598,512.00	1,370,230.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42,446.29	1,100,386.33	1,345,08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895.68	679,054.28	168,34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9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5,885.92	8,681,425.52	7,041,254.82
<b>资产总计</b>	<b>30,637,265.14</b>	<b>26,857,336.10</b>	<b>23,223,700.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15.07.31</b>	<b>2014.12.31</b>	<b>2013.12.3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34,129.81	2,315,270.79	2,369,969.42
预收款项	507,844.88	792,215.65	473,653.37
应付职工薪酬	2,302,645.61	1,955,424.90	1,597,209.78
应交税费	1,458,935.51	2,683,133.02	1,046,124.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6,786.78	18,765,818.34	17,783,49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40,342.59	26,511,862.70	23,270,44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6,862.86	1,645,468.60	1,718,872.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6,862.86	1,645,468.60	1,718,872.66
负债合计	10,277,205.45	28,157,331.30	24,989,322.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37,984.10	1,358,430.96	1,3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27,924.41	-4,899,995.20	-6,065,6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0,059.69	-541,564.24	-1,765,621.84
少数股东权益		-758,43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0,059.69	-1,299,995.20	-1,765,621.8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637,265.14</b>	<b>26,857,336.10</b>	<b>23,223,700.58</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56,376.73	41,784,368.62	43,309,877.95
减：营业成本	13,224,815.59	28,106,311.10	28,601,18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03.23	59,023.45	472,298.88
销售费用	3,246,910.40	5,184,425.15	5,785,596.64
管理费用	3,560,987.84	5,964,949.16	6,105,333.87
财务费用	2,151.25	13,039.48	14,741.01
资产减值损失	-279,198.59	240,336.73	144,86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0,692.99	2,216,283.55	2,185,857.34
加：营业外收入	1,847,50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9.00		
减：营业外支出	160,611.95	84,162.30	21,99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00.00	5,55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3,795.58	2,132,121.25	2,163,857.45
减：所得税费用	-1,093,850.47	966,494.61	1,033,90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9,945.11	1,165,626.64	1,129,95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7,929.21	1,165,626.64	1,129,952.95

少数股东损益	-12,015.90		
五、综合收益总额	-2,739,945.11	1,165,626.64	1,129,95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7,929.21	1,165,626.64	1,129,95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15.9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7	2014	201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1,377.47	41,018,694.22	40,824,00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392.73	1,367,865.08	1,379,94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5,770.20	42,386,559.30	42,203,94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0,153.72	12,240,245.66	12,719,41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4,102.66	17,879,309.29	21,334,79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3,433.97	677,909.07	1,491,80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3,845.73	5,953,726.40	5,334,47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1,536.08	36,751,190.42	40,880,48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765.88	5,635,368.88	1,323,46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	9,000.00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	9,000.00	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653.46	5,132,849.35	412,7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985.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668.20	5,832,849.35	412,7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008.20	-5,823,849.35	-406,25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4,92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4,925.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5,074.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699.49	-188,480.47	917,21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6,789.19	5,175,269.66	4,258,05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089.70	4,986,789.19	5,175,269.66

####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58,430.96	-4,899,995.20	-758,430.96	-1,299,99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二、本年年 初余额	3,000,000.00	1,358,430.96	-4,899,995.20	-758,430.96	-1,299,995.20
三、本年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1,250,000.00	22,379,553.14	-2,727,929.21	758,430.96	21,660,054.89
净利润			-2,727,929.21	-12,015.90	-2,739,945.11
其他综合 收益					
(一)综合 收益总额			-2,727,929.21	-12,015.90	-2,739,945.11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250,000.00	23,150,000.00			24,400,000.00
1. 股东 投入的普 通股	1,250,000.00	23,75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四)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 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770,446.86		770,446.86	
1. 资本公 积转增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70,446.86		770,446.86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50,000.00	23,737,984.10	-7,627,924.41		20,360,059.6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00,000.00	-6,065,621.84		-1,765,62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00,000.00	-6,065,621.84		-1,765,62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30.96	1,165,626.64	-758,430.96	465,626.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5,626.64		1,165,626.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0,000.00			-7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8,430.96		-758,430.9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58,430.96		-758,430.9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58,430.96	-4,899,995.20	-758,430.96	-1,299,995.2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00,000.00	-7,195,574.79		-2,895,57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00,000.00	-7,195,574.79		-2,895,57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952.95		1,129,952.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9,952.95		1,129,952.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00,000.00	-6,065,621.84		-1,765,621.84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797.01	508,356.85	2,905,443.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1,465.00	145,964.80	63,429.16
预付款项			16,02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66,883.83	6,481,936.39	3,746,737.52
存货	36,209.73	54,027.80	69,599.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637,355.57	7,190,285.84	6,801,23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35,479.58	2,300,000.00	2,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3,357.53	1,359,091.92	1,883,132.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047.24	319,254.04	736,49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2,884.35	3,978,345.96	4,919,622.78

资产总计	23,720,239.92	11,168,631.80	11,720,857.8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15.07.31</b>	<b>2014.12.31</b>	<b>2013.12.3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323.92	20,000.00	2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0,000.00	221,378.48	120,848.17
应交税费	25,181.18	120,741.30	61,531.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6,057.22	11,529,575.76	11,273,145.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1,562.32	11,891,695.54	11,475,52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298.20	136,018.87	373,217.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98.20	136,018.87	373,217.87
负债合计	1,474,860.52	12,027,714.41	11,848,74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2,685,479.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90,100.18	-3,859,082.61	-3,127,88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5,379.40	-859,082.61	-127,88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20,239.92	11,168,631.80	11,720,857.89

##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6,942.73	4,477,286.76	3,229,936.09
减：营业成本	1,180,403.26	3,937,810.14	3,325,85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5.00	16,118.21	161,583.67
销售费用	80,463.67	347,954.18	362,361.91
管理费用	751,039.27	789,032.77	613,986.61
财务费用	-2,691.32	-3,928.06	573.60
资产减值损失	4,372.95	95,996.88	-33,40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990.10	-705,697.36	-1,201,013.9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27.47	25,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017.57	-731,197.36	-1,201,013.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017.57	-731,197.36	-1,201,013.92
五、综合收益总额	-831,017.57	-731,197.36	-1,201,013.92

##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835.00	4,524,725.74	3,174,21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67.43	5,719.06	4,600,7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102.43	4,530,444.80	7,775,01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540.49	1,095,441.63	612,07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212.77	1,969,196.99	1,509,21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71.63	98,997.11	132,52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5,809.56	3,311,708.17	3,009,98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5,834.45	6,475,343.90	5,263,8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732.02	-1,944,899.10	2,511,19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188.00	5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00.00	461,188.00	5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	-452,188.00	-5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5,82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5,82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4,17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59.84	-2,397,087.10	2,453,19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356.85	2,905,443.95	452,24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797.01	508,356.85	2,905,443.95

##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859,082.61	-859,082.61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859,082.61	-859,08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	22,685,479.58	-831,017.57	23,104,462.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1,017.57	-831,017.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22,685,479.58		23,935,479.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	23,75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64,520.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50,000.00	22,685,479.58	-4,690,100.18	22,245,379.4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127,885.25	-127,885.25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127,885.25	-127,88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197.36	-731,197.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1,197.36	-731,197.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859,082.61	-859,082.6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26,871.33	1,073,128.67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926,871.33	1,073,12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1,013.92	-1,201,01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1,013.92	-1,201,013.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127,885.25	-127,885.25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年7月，艾博门诊、浙江禾联和艾瑞健康分别与艾博健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艾博美瑞100%的股权转让给艾博健康，2015年7月，艾博美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7月，杭州艾博与艾博健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艾瑞健康100%的股权转让给艾博健康，2015年7月，艾博美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7月，杭州艾博与艾博健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青岛艾博森100%的股权转让给艾博健康，2015年7月，艾博美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期间**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

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

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十）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界定的关联方，与之产生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应收控股子公司的款项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在提供健康体检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②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

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

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年	5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a)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十九）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 ①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自营门诊部提供健康体检医疗服务收入

本公司健康体检医疗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提供人体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口腔科等健康体检医疗服务。公司在为到检客户提供健康体检医疗服务完毕，收到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健康体检医疗服务收入的实现。

### 5、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健康管理服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为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为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完毕，收到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健康管理服务收入的实现。

## （二十二）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

##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

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 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 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时，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7.24%	32.73%	33.96%
净资产收益率	-163.75%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2.58%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1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9	0.26	0.06

注：2013 及 2014 年末的净资产为负数，不适合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96%、32.73% 和 7.24%，具体变化原因参见本节“六、（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62.5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而出现了亏损，由此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详见本节“六、（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33.54%	104.84%	107.60%
流动比率	2.19	0.69	0.70

速动比率	2.15	0.67	0.68
------	------	------	------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在业务的起步阶段，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曾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向关联方筹集资金，2013、2014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12.49万元和1,213.96万元，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股东永齐投资、永敬投资和微笑金融于2015年6月8日完成了对艾博健康的增资，合计金额为2,500.00万元，公司利用这部分增资的金额归还了此前的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降低，负债总额减少，由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低。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部分健康体检业务是通过与医院合作的模式开展的，在这种模式下，公司直接从医院收取体检管理费，由于医院的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因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近两年一期末，分别为835.59万元、973.10万元和1,330.88万元，此外，如上文所述，公司在归还关联方借款后，流动负债金额在2015年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由此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2015年7月31日上升。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1-7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	4.36	4.92
存货周转率	31.27	68.85	81.87

由于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在2015年1-7月份较低详见本节“六、（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但是医院客户的回款时间和存货余额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由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在2015年1-7月份下降较多。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1,377.47	41,018,694.22	40,824,00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392.73	1,367,865.08	1,379,94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0,153.72	12,240,245.66	12,719,41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4,102.66	17,879,309.29	21,334,79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3,433.97	677,909.07	1,491,80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3,845.73	5,953,726.40	5,334,471.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765.88	5,635,368.88	1,323,469.1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008.20	-5,823,849.35	-406,259.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5,074.59	0.00	0.0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699.49	-188,480.47	917,210.1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度减少了345.55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艾博美瑞在2014年度进行了装修，对该子公司所属员工仅照常支付基本工资，与往年相比有所减少，因此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上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9,945.11	1,165,626.64	1,129,95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198.59	240,336.73	144,869.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5,406.22	2,753,033.12	2,868,205.6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1,248.05	991,471.30	991,21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609	25,500.00	5,559.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1,352,831.91	-510,704.76	-44,27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145,310.75	-117,707.03	122,90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1,294,409.10	-2,080,196.00	-1,502,72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2,986,932.91	3,168,008.88	-2,392,238.08
其他*	-1,833,804.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765.88	5,635,368.88	1,323,46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07,089.70	4,986,789.19	5,175,269.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86,789.19	5,175,269.66	4,258,05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479,699.49	-188,480.47	917,210.14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两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3万元、-582.38万元和-245.90万元，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构建及装修费用支出所构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艾博美瑞在2014年度进行了全面装修，由此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2014年度增加较多。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在2015年1-7月份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8.51万元，2013及2014年度该项金额为零。

2015年6月，公司收到永齐投资、永敬投资和微笑金融对公司增资款共计2,500万元，为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利用该笔资金归还了关联方的欠款及部分应付票据，由上述事项所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08.51万元。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收入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vs2013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率
健康体检	8,371,811.49	25,497,063.52	27,139,117.17	-1,642,053.65	-6.05%
健康管理服务	5,775,249.32	16,121,127.58	16,170,760.78	-49,633.20	-0.31%
合计	14,147,060.81	41,618,191.10	43,309,877.95	-1,691,686.85	-3.9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体检业务收入，按照经营模式划分为健康体检收入和健康管理服务收入。近两年一期，公司健康体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66%、61.26%和59.18%，较为稳定。

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于2013年减少了169.17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艾博美瑞因业务扩张进行装修，暂停了营业，直至2015年初才恢复经营，由此导致公司2014年度的健康体检业务有所下降。

2015年1-7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于2014年下降较多，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体检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第一和第二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小，因此导致2015年1-7月份的营业收入金额不高。

###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健康体检	10,446,194.85	18,629,728.27	17,309,869.11

健康管理服务	2,735,950.52	9,452,623.85	11,291,311.32
合计	13,182,145.37	28,082,352.12	28,601,180.43

公司营业成本按服务分类主要分为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其中健康体检2014年较2013年小幅上涨,2015年1-7月也基本保持稳定;健康管理服务2014年较2013年小幅下跌,保持稳定,但健康管理服务2015年1-7月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开展健康管理业务是和当地医院一起合作,而2015年公司与医院的合作方式进行了调整,因此收入和成本也相应的降低。营业成本的变化主要受当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房租费、固定资产折旧等的影响。

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房租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间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822,508.00	36.58%	12,544,477.06	44.67%	13,922,305.64	48.68%
直接材料	1,352,942.53	10.26%	2,565,460.46	9.14%	2,456,880.78	8.59%
间接费用	7,006,694.84	53.15%	12,972,414.60	46.19%	12,221,994.01	42.73%
合计	13,182,145.37	100.00%	28,082,352.12	100.00%	28,601,180.43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是各项检测的试剂及耗材;直接人工主要为医生、护理人员的工资;间接费用包括房租、设备折旧、水电费及与体检相关的间接费用。

2014年较2013年三项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比例保持一致,公司营业状况保持稳定;2015年1-7月直接人工费用较2013年和2014年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体检业务具有季节性的影响,第一和第二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小,故相应的直接人工成本也降低(主要以和医院合作开展的健康管理服务的直接人工成本为主,即在健康管理服务中,收入和成本成正比,收入越大,成本越大,下降则反之。)

### (三)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1,031,561.14	13,678,057.52	14,708,697.52
综合毛利率	7.24%	32.73%	33.96%
其中: 主营业务毛利率	6.82%	32.52%	33.96%

近两年一期,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96%、32.73%和7.24%,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96%、32.52%和6.8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5年1至7月份较2014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而2014年与2013年相比, 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所在的健康体检行业受客户体检习惯影响, 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 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 四季度为业务旺季。2013、2014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9%和43.97%。

从公司以往经验看, 1-7月份的营业收入一般约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40%左右, 而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 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因此, 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较低。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246,910.40	22.78%	5,184,425.15	12.41%	5,785,596.64	13.36%
管理费用	3,560,987.84	24.98%	5,964,949.16	14.28%	6,105,333.87	14.10%
财务费用	2,151.25	0.02%	13,039.48	0.03%	14,741.01	0.03%
期间费用合计	6,810,049.49	47.77%	11,162,413.79	26.71%	11,905,671.52	27.49%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506,167.52	2,877,662.75	3,589,409.25
广告宣传费	797,247.45	701,639.84	497,397.35

咨询服务费	567,849.50	326,206.00	146,000.00
办公费	220,844.66	290,488.71	459,227.38
差旅费	61,746.25	358,757.49	418,296.84
其他	93,055.02	629,670.36	675,265.82
合计	3,246,910.40	5,184,425.15	5,785,596.64

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78.56万元、518.44万元和324.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6%、12.41%和22.78%，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租赁费组成。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116,091.62	3,005,389.75	3,321,166.12
顾问咨询费	471,106.50	424,000.00	178,740.00
租赁费	328,245.45	811,889.40	625,322.40
办公费	280,157.30	503,106.98	968,699.53
差旅费	125,838.93	308,581.91	191,887.64
折旧	100,394.35	180,601.15	349,970.42
车辆管理费	54,148.09	215,176.42	173,090.70
业务招待费	49,484.10	36,251.35	73,189.60
其他	35,521.50	479,952.20	223,267.46
合计	3,560,987.84	5,964,949.16	6,105,333.87

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10.53万元、596.49万元和356.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0%、14.28%和24.9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费构成。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8,127.12	6,999.01	7,599.04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银行手续费	10,278.37	20,038.49	22,340.05
其他	—	—	—
合计	2,151.25	13,039.48	14,741.01

公司财务费用总量较小，且变化不大。

2013、2014年度，公司的业务发展较为平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金额变动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未发生较大变化。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出现了下滑，但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租赁费等项目属于固定成本，在各个季度变化不大，因此在2015年1-7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 （五）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构成及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小于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833,804.28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09.00	—	—
其他	13,096.08	—	—
合计	1,847,509.36	—	—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小于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青岛艾博森，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小于合并日取得的青岛艾博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按规定计入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损益。

###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5,500.00	5,559.31
罚款支出	150.00	3,250.00	6,900.00
滞纳金	150,633.95	—	—

残疾人保障金	9,828.00	55,412.30	9,540.58
合计	160,611.95	84,162.30	21,999.89

罚款支出主要为公司办公车辆产生的交通罚款。滞纳金为公司因未及时缴纳营业税而产生的滞纳金，目前公司已全额补交税款及滞纳金，并根据艾博健康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2015年7月31日，艾博健康及子公司能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以上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以及艾博健康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艾博健康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环保、服务或产品质量等违法违规行或潜在纠纷，财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

## （六）公司主要适用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5%、免税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3年1月-1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维康、艾博眼镜、艾瑞健康执行5%的营业税率，自2013年12月开始，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维康、艾博眼镜、艾瑞健康、青岛艾博森执行“营改增”政策，均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3%的增值税率。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子公司艾博门诊为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局核准登记的医疗许可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子公司艾博美瑞为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核

准登记的医疗许可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执行税率为5%的营业税率、先征后返的纳税政策。

## （七）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

###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00	-25,500.00	-5,559.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 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33,804.28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40,355.11	-1,453,904.16	495,434.8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515.87	-58,662.30	-16,44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646,542.30	-1,538,066.46	473,435.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2.25	—	-3,774.98
合 计	<b>1,646,390.05</b>	<b>-1,538,066.46</b>	<b>477,209.98</b>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700.00		591.37
银行存款	3,504,389.70	4,986,789.19	5,174,678.29
合计	3,507,089.70	4,986,789.19	5,175,269.66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小，分别为517.53万元、498.68万元和350.71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二) 应收账款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5.59万元、973.10万元和1,330.88万元，主要是健康管理业务收入所形成，账期集中在一年以内，已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3,651,429.49	682,571.49	12,968,858.00
1-2年（含2年）	260,024.00	26,002.40	234,021.60
2-3年（含3年）	151,351.34	45,405.40	105,945.94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4,062,804.83	753,979.29	13,308,825.54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936,815.09	396,840.75	7,539,974.34
1-2年（含2年）	2,432,167.72	243,216.77	2,188,950.95
2-3年（含3年）	2,924.94	877.48	2,047.46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371,907.75	640,935.00	9,730,972.75

单位：元

帐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792,883.71	439,644.19	8,353,239.52
1-2年(含2年)	2,924.94	292.49	2,632.45
2-3年(含3年)	-	-	-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8,795,808.65	439,936.68	8,355,871.97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欠款前五位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7.31	
	金额	占比
山东省青岛疗养院	4,820,349.55	34.28%
徐州市肿瘤医院	4,588,891.79	32.63%
国家物资储备局青岛疗养院	439,131.55	3.12%
上海铁路局乔司站	383,582.00	2.73%
上海铁路局杭州工务段	362,600.00	2.58%
合计	10,594,554.89	75.34%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徐州肿瘤医院	6,318,851.47	60.92%
省总工会工人疗养院	2,195,800.00	21.17%
杭州市余杭区东方学校	190,800.00	1.84%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69,740.00	1.64%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138,160.00	1.33%
合计	9,013,351.47	86.9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徐州肿瘤医院	5,162,555.63	58.69%
浙江省总工会工人疗养院	800,000.00	9.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2,090.00	5.03%
杭州华瑞饲料有限公司	224,279.60	2.55%
上海芦潮港旅行社	140,040.00	1.59%
合计	6,768,965.23	76.96%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较为集中，在报告期的各个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96%、86.90%和75.34%，其中，徐州肿瘤医院和山东省青岛疗养院的欠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其合作开展体检业务所形成的，由于徐州肿瘤医院和山东省青岛疗养院的付款审核流程较长，因此回款速度较慢，但其账期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 （三）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1.57万元、244.87万元和165.66万元，主要是为公司员工日常经营活动所准备的备用金和项目保证金。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15,411.70	40,770.59	774,641.11
1-2年（含2年）	181,824.05	18,182.41	163,641.64
2-3年（含3年）	266,584.18	79,975.25	186,608.93
3-4年（含4年）	276,747.00	138,373.50	138,373.50
4-5年（含5年）	116,012.87	92,810.30	23,202.57
5年以上			-

合计	1,656,579.80	370,112.05	1,286,467.75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698,736.13	84,936.81	1,613,799.32
1-2年（含2年）	258,280.88	25,828.09	232,452.79
2-3年（含3年）	103,319.56	30,995.87	72,323.69
3-4年（含4年）	146,584.18	73,292.09	73,292.09
4-5年（含5年）	236,747.00	189,397.60	47,349.40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
合计	2,448,667.75	409,450.46	2,039,217.29

单位：元

帐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73,715.19	8,685.76	165,029.43
1-2年（含2年）	42,626.87	4,262.69	38,364.18
2-3年（含3年）	7,800.00	2,340.00	5,460.00
3-4年（含4年）	27,514.18	13,757.09	13,757.09
4-5年（含5年）	59,000.00	47,200.00	11,800.00
5年以上	205,000.00	205,000.00	-
合计	515,656.24	281,245.54	234,410.7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保员工备用金和项目保证金所构成，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杭州艾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2万元，属于正常的业务资金拆借，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初收回，

除此之外，公司在近两年一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四）预付账款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在2013、2014年底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85万元、4.50万元和10.23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房租款。

2015年7月7日艾博健康完成了对青岛艾博森的收购，合并报表中的预付账款包含了青岛艾博森对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款项，由此导致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预付账款金额比前两年末增长较多。

截至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722.68	378,722.68	467,075.27	467,075.27	349,368.24	349,368.24

公司在日常体检活动中的存货耗用量比较小，金额较低，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根据库存和实际需求量进行按需采购，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18,547,767.40	17,945,912.14	15,244,441.14
房屋、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1,128,399.40	1,128,399.40	1,023,054.40
医疗设备	15,475,061.94	14,927,806.94	12,641,429.94
办公设备	1,944,306.06	1,889,705.80	1,579,956.80

累计折旧	13,876,700.45	12,414,157.83	9,716,624.71
房屋、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846,515.86	727,803.51	593,788.65
医疗设备	11,421,735.44	10,182,579.55	7,840,186.76
办公设备	1,608,449.15	1,503,774.77	1,282,649.30
账面价值	4,671,066.95	5,531,754.31	5,527,816.43
房屋、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281,883.54	400,595.89	429,265.75
医疗设备	4,053,326.50	4,745,227.39	4,801,243.18
办公设备	335,856.91	385,931.03	297,307.5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医疗设备的占比较高，在各个报告期末，其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82.92%、83.18%和83.4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医疗设备的原值15,475,061.94元，净值4,053,326.50元，成新率26.19%。艾博健康主要体检设备系通过购买或收购而来，各项体检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艾博健康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七）在建工程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所属子公司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1,370,230.60	
青岛艾博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98,512.00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系艾博健康下属的艾博美瑞和青岛艾博森用于体检中心装修所产生的支出，在报告期末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公司在2013、2014年底及2015年7月31日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588,182.14	2,066,230.92	1,687,331.82
1-2年	126,488.20	86,648.27	542,137.60
2-3年	73,212.67	22,394.80	39,552.00
3年以上	146,246.80	139,996.80	100,948.00
合计	2,934,129.81	2,315,270.79	2,369,969.42

根据上表所示，2013、2014年底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71.20%、89.24%和88.21%，公司在多年经营中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应付款项，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付款项，现金流量稳定，应付款项欠付风险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变动不大，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付医疗耗材的采购款。

公司在2013、2014年底及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429.60	510,496.40	970,613.20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29.80		
青岛健峰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4,610.00		
杭州市西湖区鹏翔建筑设备出租服务部	非关联方	193,757.52		
青岛博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57.60		
杭州天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杭州标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43.00	
浙江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33,925.00
杭州新兰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60.00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166.00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80.00

温州雅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01.00
合计		1,293,884.52	1,013,199.40	1,819,485.2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在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 （二）预收账款

公司在2013、2014年底及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的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89,501.93	361,503.28	470,012.37
1-2年	318,342.95	430,712.37	3,641.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07,844.88	792,215.65	473,653.37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的账龄在2年以内，均为公司自营模式下预收的客户体检款。客户从付款到接受体检服务的时间间隔一般在半年以内，但有个别企业客户由于员工人数较多，会分批接受体检，时间间隔在一年以上，由此导致预收账款金额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

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2,302,645.61	1,955,424.90	1,597,209.78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管理人员和销售员工工资组成。

2014年底，艾博健康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3年底增加了358,215.12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扩大了经营规模并提高了部分员工工资待遇，由此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2015年7月31日，艾博健康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347,220.71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7月完成了对青岛艾博森的收购，持股比例为100%，青岛艾博森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被纳入到了公司的合并报表中，由此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加。

#### （四）应交税费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104.61万元、268.31万元和145.89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公司在2014年底的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应交所得税增加所引起的。

#### （五）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2013、2014年底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305,492.17	9,332,060.90	9,349,989.79
1-2年	6,492.00	3,337,680.24	2,796,500.35
2-3年	13,431.00	512,285.00	22,132.20
3年以上	11,371.61	5,583,792.20	5,614,870.20
合计	1,336,786.78	18,765,818.34	17,783,492.54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所提供的借款，账龄多集中在1年以内。

公司在2015年7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133.68万元，相比于2014、2013年底的1,876.58万元和1,778.35万元减少较多，这主要是由于在成立初期，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获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了104.84%，因此艾博健康决定采用增资的方式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2015年6月8日，永齐投资、永敬投资和微笑金融完成了对

艾博健康的增资，合计金额为2,500.00万元，公司利用这部分资金归还了此前的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降低。

公司在2013、2014年底及2015年7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关联方的借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了90.67%、64.69%和83.59%，详见参见本节“八、（三）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主要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是否关联方
杭州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230.79	3,160,157.95	2,919,377.30	是
杭州天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6,735.50			否
职工社保	69,306.47			否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7,250.00			是
宁波卫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0			否
穆乐民		4,746,660.00	4,746,660.00	是
浙江禾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6,814.84	2,085,614.63	是
王娇娇		800,000.00	800,000.00	是
冯汝章		515,997.63	5,073,275.96	是
合计	1,282,522.76	11,639,630.42	15,624,927.89	

##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3,737,984.10	1,358,430.96	1,3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627,924.41	-4,899,995.20	-6,065,621.84
少数股东权益		-758,43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0,616.19	-1,299,995.20	-1,765,621.84

公司股本形成及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三）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冯汝章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宋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穆乐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近亲属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67.87% 股份
杭州永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57% 股份
杭州永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4.06% 股份
穆乐民	持有公司 19.36% 股份
宋飏	持有公司 11.02% 股份，公司总经理
齐兴国	持有公司 8.48% 股份
陈珂	持有公司 5.70% 股份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冯汝章	25.08%	董事长
宋飏	11.02%	董事、总经理
齐兴国	8.48%	董事
楼海燕	1.13%	董事、副总经理

方秀文	1.29%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华	0.90%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陈维进	0.33%	董事
李丽萍	0.00%	副总经理
蔡章生	0.00%	监事
王亚飞	1.70%	监事
蔡杭	0.14%	监事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参股	参见第一节三、（二）
上海禾联医疗设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宋飏控制	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等
浙江禾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投资管理等
杭州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及其妻子控制	投资管理等
杭州艾博泰翔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 旅游信息咨询
杭州艾克拉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间接控制	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
杭州艾博润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
杭州艾博汝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控制	教育信息咨询等
浙江艾博福瑞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任董事长	投资管理等
海南禾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及其妻子参股	投资管理等
浙江生命之花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艾博参股	非证券业务投资

## 5、关联自然人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冯汝章之妻控制
深圳禾联加华投资有限公司	宋飏之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福州加联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宋飏之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圳 禾联加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杭州千岛湖盛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方秀文担任董事并持股
杭州永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方秀文担任监事并参股

## 6、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2)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3) 上述 (1)、(2)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艾博健康与艾瑞健康、艾博门诊、浙江禾联、陈维进、黄金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艾瑞健康持有艾博美瑞 65% 股权、艾博门诊持有艾博美瑞 5% 股权、浙江禾联持有的艾博美瑞 10% 股权、陈维进持有的艾博美瑞 10% 股权、黄金龙持有的艾博美瑞 10% 股权，共计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艾瑞健康、艾博门诊部、浙江禾联、陈维进、黄金龙合计持有艾博美瑞 100% 股权的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

2015 年 7 月，艾博健康与艾博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艾博管理持有艾瑞健康的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艾博管理持有艾瑞健康 100% 股权的实缴出资额 30 万元。

2015 年 7 月，艾博健康与艾博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艾博管理持有青岛艾博森的 100% 股权，因当时青岛艾博森实缴出资额为 0 元，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 (三) 关联方余额

公司近两年一期末的关联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	-	112,000.00
	合计	-	-	112,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230.79	3,160,157.95	2,919,377.30
其他应付款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7,250.00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禾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16,814.84	2,085,614.63
其他应付款	杭州君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冯汝章	-	515,997.63	5,073,275.96
其他应付款	穆乐民	-	4,746,660.00	4,746,660.00
其他应付款	王娇娇	-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117,480.79	12,139,630.42	16,124,927.8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1.75 万元，公司在成立之初，由于缺少营运资金，公司现有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借款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3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对关联方的负债金额为 1,612.49 万元，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决定采用股东增资的方式归还这部分借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余额已经降至 111.75 万元，累计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净额为 1,500.74 万元。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艾博健康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制度安排如下：

2015 年 10 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是在原有公司章程的基础之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的，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及占用，应在公司发现后一个月内责成占用资金的

关联方予以清偿，并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艾博健康实际控制人冯汝章、宋飏和穆乐民就不占用艾博健康的资金作出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艾博健康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艾博健康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艾博健康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依照艾博健康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占用或资产占用行为。

为尽量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艾博健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后生效。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股份公司设立

具体参见第一节三、（三）之“4、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

### （二）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具体参见第一节三、（三）之“5、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 （三）未决诉讼

2015年8月16日，杭州市西湖区鹏翔建筑设备出租服务部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一为杭州维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该案件的具体事由如下：

2010年6月19日，杭州市西湖区鹏翔建筑设备出租服务部与维瑞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于文三西路嘉绿文苑西园的商铺出租给维瑞康，约定半年租金为1,206,400.00元。后又于2015年4月7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将租金从之前约定的金额基础上下调到8.5折。维瑞康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主动支付了其中的800,000.00元。之后，由于杭州市西湖区鹏翔建筑设备出租服务部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导致该涉案房屋所有权一直处于法律上的不确定状态，维瑞康决定暂缓支付剩余租金。

上述案件正在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未决诉讼的承诺函》，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确定由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股东承诺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由公司承担后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补偿。”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结，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公司承担支付租金、返还房屋、赔偿损失的可能，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

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另外，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未决诉讼的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损失进行补偿，同时，公司另行租赁其他经营场所不存在障碍。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在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14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63.74	1,614.03	-349.71	-17.81
非流动资产	408.29	927.33	519.04	127.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3.55	692.44	378.89	120.84
固定资产	85.34	225.49	140.15	164.23
<b>资产总计</b>	<b>2,372.03</b>	<b>2,541.36</b>	<b>169.33</b>	<b>7.14</b>
流动负债	133.16	133.16	-	-
非流动负债	14.33	14.33	-	-
<b>负债合计</b>	<b>147.49</b>	<b>147.49</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224.54</b>	<b>2,393.87</b>	<b>169.33</b>	<b>7.61</b>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四、子公司情况

## （一）子公司财务数据

### 1、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4.85	1,499.24	1,046.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26	270.71	19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26	270.71	191.66
每股净资产（元）	-1.74	2.71	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2.71	1.92
资产负债率	117.34%	81.94%	81.68%
流动比率（倍）	0.67	1.15	1.19

速动比率 (倍)	0.65	1.12	1.1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28.50	2,448.12	2,235.45
净利润 (万元)	-444.97	79.05	8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44.97	79.05	8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44.97	79.05	8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44.97	79.05	81.69
毛利率 (%)	-63.80%	33.48%	34.76%
净资产收益率 (%)	-	29.20%	4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29.20%	42.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45	0.7905	0.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4.45	0.7905	0.8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66	7.52	7.28
存货周转率 (次)	28.66	61.67	72.61

## 2、杭州艾博美瑞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867.87	526.60	235.7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56.76	-252.81	-10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56.76	-252.81	-107.62
每股净资产 (元)	-2.57	-2.53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57	-2.53	-1.08
资产负债率	129.59%	148.01%	145.64%
流动比率 (倍)	0.35	0.15	0.44
速动比率 (倍)	0.34	0.14	0.4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08.68	101.59	478.45769

净利润 (万元)	-3.95	-145.20	55.570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95	-145.20	55.570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95	-145.20	55.570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95	-145.20	55.570149
毛利率 (%)	16.14%	-130.91%	43.04%
净资产收益率 (%)	1.54%	57.43%	-5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4%	57.43%	-51.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1.45	0.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1.45	0.56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3.14	2.67	12.71
存货周转率 (次)	154.87	285.47	330.25

### 3、杭州维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687.03	799.83	775.2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25.95	251.08	-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25.95	251.08	-5.52
每股净资产 (元)	2.72	2.09	-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72	2.09	-0.05
资产负债率	52.56%	68.61%	100.71%
流动比率 (倍)	1.60	1.28	0.76
速动比率 (倍)	1.57	1.27	0.7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67.76	1,181.00	1,294.08
净利润 (万元)	74.87	256.60	10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4.87	256.60	10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	74.87	256.60	102.04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4.87	256.60	102.04
毛利率 (%)	65.85%	53.10%	38.45%
净资产收益率 (%)	22.97%	102.20%	-184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2.97%	102.20%	-1847.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	2.14	0.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2	2.14	0.85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96	2.23	2.67
存货周转率 (次)	19.43	74.71	112.73

#### 4、青岛艾博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821.71	-	-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43.3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43.38	-	-
每股净资产 (元)	4.0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06	-	-
资产负债率	70.38%	-	-
流动比率 (倍)	1.12	-	-
速动比率 (倍)	1.11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	-	-
净利润 (万元)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	-	-
毛利率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	-	-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

### 5、杭州艾博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49	1.52	2.0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6.78	-36.65	-3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6.78	-36.65	-36.07
每股净资产 (元)	-3.68	-3.66	-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68	-3.66	-3.61
资产负债率	2565.83%	2517.68%	1857.46%
流动比率 (倍)	0.04	0.04	0.05
速动比率 (倍)	0.04	0.04	0.0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0.00	0.00
净利润 (万元)	-0.13	-0.58	-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0.13	-0.5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0.13	-0.58	-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0.13	-0.58	-0.18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0.36%	1.58%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36%	1.58%	0.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6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6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00	0.00	0.00

## 6、杭州艾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3.58	68.61	23.7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3.55	23.58	2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3.55	23.58	23.77
每股净资产 (元)	0.78	0.79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0.78	0.79	0.79
资产负债率	0.14%	65.63%	0.00%
流动比率 (倍)	725.55	8.02%	
速动比率 (倍)	725.55	8.0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0.00	0.00
净利润 (万元)	-0.03	-0.20	-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0.03	-0.20	-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0.03	-0.20	-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0.03	-0.20	-6.03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0.13%	-0.83%	-2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13%	-0.83%	-25.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	-0.01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	-0.01	-0.20

## 7、杭州齐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齐奥生物报告期内无经营，故无财务数据。

### (二) 子公司分红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2、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

(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

方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十五、风险因素

### （一）对合作医院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与医院合作建立体检中心为民众提供相关服务。这种模式依赖于医院的场地、医护人员以及后勤保障服务，如果公司与医院合作关系终止，而公司又没有找到其他合作医院，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影响。但是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医院合作关系良好、气氛融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也在大力拓展其他的合作方。

### （二）承担医疗纠纷赔偿支出的风险

公司与医院约定由公司负责协助医院处理中心体检过程中发生的医疗纠纷，中心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因此，一旦体检中心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医疗事故并引起医疗纠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巨额医疗纠纷赔偿支出，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但是体检中心所配备的医护人员均相关执业资质以及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耗材等均符合质量体系标准。并且公司制定了《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理预案》，从各个角度和层面对医疗纠纷进行防控。因此，重大医疗纠纷的发生整体可控。

### （三）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的健康体检行业受客户体检习惯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四季度为业务旺季。2013、2014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9%和43.97%，而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因此，公司在2015年1-7月份的营业收入和毛利较低。

### （四）漏检、误检发生医疗纠纷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体检服务及健康管理业务，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

医疗服务过程当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会导致出现医疗差错、医疗意外以及医疗纠纷的风险。尽管目前公司严格把控体检业务流程以及质量管理,不断优化体检服务流程和服务水平,但随着体检业务不断的增加,公司可能存在因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复杂性等原因,致使在体检过程当中有可能出现漏检和误检等情况,容易因此造成医疗纠纷,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欠款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5.59万元、973.10万元和1,330.88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98%、36.23%和43.44%。

近两年一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前五位客户欠款余额分别为676.90万元、901.34万元和1,059.46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6.96%、86.90%和75.34%。

从以上数据来看，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欠款客户较为集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占用公司资金，加大公司的财务成本。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欠款客户偿债能力减弱，导致不能如期足额支付艾博健康款项，将使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六）未决诉讼

2015年8月16日，杭州市西湖区鹏翔建筑设备出租服务部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一为杭州维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杭州艾博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于2010年6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腾退返还所承租房屋；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租金406,400元；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320元；5、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18,096,000元；（总计18,522,720元）6、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用60,000元；7、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正在一审阶段，尚未判决。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未决诉讼的承诺函》，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确定由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股东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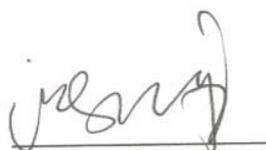
**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由公司承担后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补偿。”**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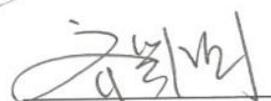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冯汝章



宋飏



齐兴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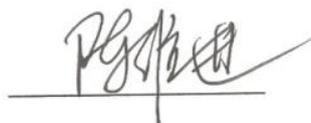
方秀文



楼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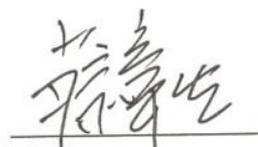


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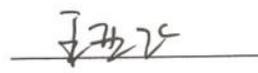


陈维进

全体监事签字：



蔡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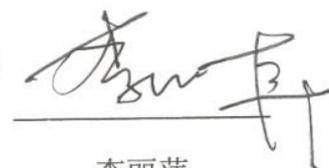


王亚飞



蔡杭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李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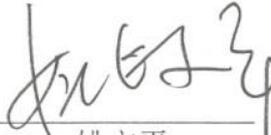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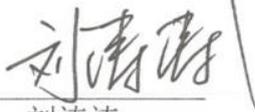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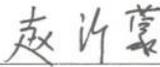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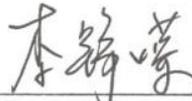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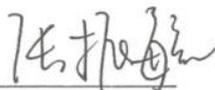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项目负责人：   
刘涛涛

项目小组成员：     
赵沂蒙                      关伟                      汪先福

    
周鹏                      李铮嵘                      杨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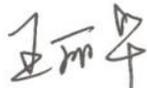
   
张振毓                      冉晓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3日

###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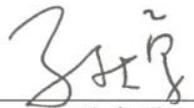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丽华

经办律师：



孙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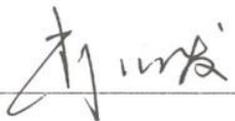


陈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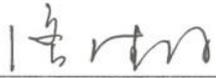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婕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12月31日

##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胡智  
胡 智

注册评估师： 刘赛莉  
刘赛莉

邓爱桦  
邓爱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